

## 大華資產管理新加坡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 I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  
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  
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主。

## 名錄

###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3rd Storey,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Singapore 048624

###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Edmund Leong Kok Mun

Lim Pei Hong Winston

Lin Shih Tung

###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 次基金經理公司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 201220398M)

138 Market Street  
CapitaGreen, #27-02  
Singapore 048946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Chan & Goh LLP  
8 Eu Tong Sen Street  
#24-93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8

**受託人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b>累積類別</b>	不宣派或支付配息但將投資利得及收益累積至淨資產價值之類別。
<b>ATM</b>	自動櫃員機。
<b>授權投資標的</b>	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請參附錄 3；針對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請參附錄 4；及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請參附錄 5。
<b>主管機關</b>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b>營業日</b>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b>類別</b>	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類別，其得為基金經理公司不時指定與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其他類別不同之類別。
<b>類別幣別</b>	相關類別之計價幣別。
<b>資本市場產品條例</b>	係指：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 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
<b>法案</b>	主管機關頒佈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a href="http://www.mas.gov.sg">www.mas.gov.sg</a> 網站上取得。
<b>CSSF</b>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b>基金保管機構</b>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各基金或子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b>交易日</b>	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i) 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以外之任何基金或子基金，係指每一營業日(ii) 針對新加坡

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係指每一營業日(盧森堡之銀行及證券交易所未開放營業之營業日除外)。基金經理公司於諮詢受託人後得變更交易日，惟如受託人要求，則基金經理公司將依受託人同意之條件，於合理時間將該等變更通知所有受影響之持有人。

若於任一既定之交易日：

(a)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之一個或多個認可市場，未開放正常交易；及/或

(b)(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標的機構不進行計價或交易，

且該等情形對於總值佔相關基金或子基金資產價值(於相關計價時間點)至少 50%之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投資造成影響，則基金經理公司可決定該日非屬該基金或子基金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第 8.3 節及第 10.1 節所訂之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信託契約**

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所列各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信託契約」應指任一信託契約。

**基金資產**

目前依信託契約信託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所有資產(或如依文義，指歸屬於一子基金或類別者)，但不包括信託契約所指目前計入相關基金或子基金分配帳戶之任何金額。

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其使用「本連結基金資產」(如信託契約中之定義)而非「基金資產」一詞。

**分配類別**

依適用之分配政策宣派及支付配息之類別。

**ESG 通函**

主管機關所發布有關向散戶銷售 ESG 基金揭露及報告準則之第 CFC 02/2022 通函。

**除外投資產品**

定義如下：

(a)主管機關所發布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所定之產品；及

(b)2018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所定之「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b>FATCA</b>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b>FCA</b>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及任何英國後繼機關。
<b>FDI 或衍生性商品</b>	衍生性金融工具。
<b>基金幣別</b>	相關基金之計價幣別。
<b>各基金</b>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b>基金</b> 」應指任一基金。
<b>投資總額</b>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b>總贖回收益</b>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b>集團基金</b>	一集體投資計畫中之經理公司：  (a)為基金經理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控制之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與該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 股份之公司；且  (b)核准根據信託契約得進行轉換之條款。
<b>避險類別</b>	一基金或子基金之一類別，其適用第 7.1(b)節標題為「避險類別」說明之貨幣避險策略，且名稱標示「(避險)」(例如美元(避險)A 類別)。
<b>持有人</b>	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b>IGA</b>	跨政府協議。
<b>投資經理人</b>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主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為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b>管理公司</b>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之主基金之管理公司為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主

基金之管理公司為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基金經理公司或 UOBAM**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各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AV** 淨資產價值。

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其使用「價值」(如相關信託契約中之定義)而非「NAV」一詞。

**投資淨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淨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認可市場** 在遵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對公眾開放並於全世界任何交易所或市場定期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股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電話交易市場、任何期貨交易所及有系統的證券交易市場，且就任何特定之投資標的而言，包括(在遵守法案任何適用規定之前提下)於全世界任何國家交易投資標的且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一般預期將為投資標的提供符合要求之市場並經受託人認可之負責任公司、企業或社團法人，於該情形，投資標的應被視為可於該等公司、企業或社團法人所構成之市場中經有效許可交易之標的。

針對(i)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其使用「店頭市場」及「認可證券交易所」(如相關信託契約中之定義)而非「認可市場」一詞；及(ii)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其使用「店頭市場」、「認可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如信託契約中之定義)而非「認可市場」一詞。

**名冊** 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持有人名冊。

**關係企業** 定義於 1967 年公司法。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EC**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FA** 2001 年證券期貨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b>星幣/SGD/星幣\$</b>	新加坡法定貨幣。
<b>SRS</b>	輔助退休金計畫。
<b>證券交易所</b>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b>子基金幣別</b>	相關子基金之計價幣別。
<b>子基金</b>	「子基金」應指任一子基金。為免疑義，附錄 3 至 5 所列各基金並非子基金。
<b>次基金經理公司</b>	針對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係指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該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者。
<b>次投資經理人</b>	針對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係指 Ninety One UK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該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者；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主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為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b>受託人</b>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各基金受託人者。
<b>美國</b>	美利堅合眾國。
<b>UCIs</b>	集體投資企業。
<b>UCITS</b>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法(可能隨時修訂)第 2 條第(2)項及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2)項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b>UCITS 指令</b>	2009/65/EC 指令(可能隨時修訂或重訂)。
<b>英國</b>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b>主基金</b>	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係指附錄 3 所列之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係指附錄 5 所列之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Global Technology Equity Fund。
<b>美元/USD/US\$</b>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相關類別、所有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或一基金或子基金中所有相關類別之單位(視情況而定)。

**計價時間點** 與決定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淨資產價值之相關交易日有關之最後相關市場結束時間，或於該相關交易日或其他期日，基金經理公司經受託人核准後得決定之其他時間，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將該變化通知相關持有人。

##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規要求，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各基金或子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集體投資計畫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於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風險。您的投資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各基金或子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相關基金或子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相關基金或子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各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下列問題：(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本公司並未針對各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各基金或子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所有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除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基金單位外)係經訂明之資本市場產品(定義於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及特定投資產品(定義於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以外之資本市場產品。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基金單位屬除外投資產品。

可在其他管轄地申請自由銷售基金單位。

###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會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其您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各基金及子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sup>1</sup>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相關基金或子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您須：

- (a)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20.2 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您得就有關各基金或子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

###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

<sup>1</sup> 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之子基金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之股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得為投資目的以及為避險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依適用之盧森堡法律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3 第 2 節。

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亦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5。

## 目錄

內容

頁次

1. 基本資訊.....	1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主基金之管理及次基金經理公司.....	5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10
4. 其他相關機構.....	11
5. 投資考量.....	11
6. 費用與收費.....	14
7. 風險.....	14
8. 申購基金單位.....	21
9. 定期儲蓄計畫.....	24
10. 贖回基金單位.....	26
11. 基金單位轉換.....	28
12. 基金單位價格之取得.....	30
13. 暫停交易.....	30
14. 各基金及子基金之績效.....	31
15. 軟佣金／互惠協議.....	31
16. 利益衝突.....	32
17. 報告.....	37
18. 查詢與申訴.....	38
19. 其他重要資訊.....	38
20. 信託契約條款.....	41
附錄 4—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43
附錄 5—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57
附錄 6—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70

# 大華資產管理新加坡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 I

## 1. 基本資訊

### 1.1 本文件為以下基金之聯合公開說明書：

- 略
-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前述(b)至(d)所列各基金為獨立單位信託而非子基金。

###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與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有效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並將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到期。

### 1.3 各基金及子基金資訊

適用於所有基金或子基金之一般揭露事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主文，而各基金或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載於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附錄。

### 1.4 基金單位類別

各基金或子基金得包括一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不同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色，例如各類別之幣別、費用架構、申購、持有及贖回金額最低門檻、分配政策、資格要求、投資模式、定期儲蓄計畫之可得性及相關類別是否為避險類別。每基金單位之個別淨資產價值(依相關類別之幣別，可能因不同之變數而有差異)將依各類別分別計算。除該等差異，一基金或子基金各類別之持有人大致上依相關信託契約擁有相同權利及義務。您應注意，一基金或子基金之資產係以單一基金共同進行投資，而非區分為各類別。

命名慣例：

- 標示為「A」之類別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購。
- 標示為「B」之類別可供機構投資人(定義於新加坡證券期貨法)以及依本公司全權考量不定期決定之其他人士申購。
- 標示為「Z」之類別僅限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始可申購。
- 「分配(Dist)」或「累積(Acc)」分別代表分配類別(可進行配息)或累積類別(不進行配息)。

- 類別名稱中所述之幣別即為其類別幣別：例如「美元分配(避險)A 類別」之類別幣別為美元。
- 如類別名稱中包含「(避險)」，則其即為避險類別。

本公司得隨時於一基金或子基金中成立新類別。本公司可重新標示現有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中之基金單位，只要不影響該基金、子基金或類別現有持有人之利益。於不違反前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在給予受託人事前書面通知後得隨時成立或延遲成立任何類別。

## 1.5 各基金之信託契約

(a) 略

(b)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本連結基金係依 1996 年 1 月 31 日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契約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1999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01 年 12 月 21 日
修訂契約	2003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9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12 月 3 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9 月 13 日
第六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八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九次補充契約	2017年10月19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20年4月30日
第十四次修訂契約	2023年6月28日
第十五次修訂契約	2025年1月16日

(c)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本基金係依1995年6月1日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契約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6年5月2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8年12月7日
修訂契約	2002年11月8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年7月1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3年11月11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年11月4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年11月9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年8月29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8年1月4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年5月29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9年8月11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0年8月10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年8月2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2年7月25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3年7月18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六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七次補充契約	2018年6月14日
第十四次修訂契約	2019年1月25日
第十五次修訂契約	2021年7月19日
第十六次修訂契約	2024年5月28日
第十七次修訂契約	2025年1月16日

(d)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本連結基金係依 1997 年 9 月 24 日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契約修訂：

補充契約	1998 年 9 月 21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9 年 3 月 17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02 年 3 月 18 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02 年 7 月 25 日
修訂契約	2003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9 月 1 日
受託人任命與退職補充契約	2004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 年 8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8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7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7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7 月 11 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12 年 7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4 月 23 日
第十四次修訂契約	2017 年 2 月 22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八次補充契約	2017 年 4 月 3 日
第九次補充契約	2018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五次修訂契約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契約	2025 年 1 月 16 日

- (e) 各信託契約對各持有人以及透過該持有人主張權利之所有人士皆具有拘束力，一如其為相關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 (f)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並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 的價格（或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任何信託契約之複本。

## 1.6 帳目與報告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各基金或子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合理限制）。

##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主基金之管理及次基金經理公司

### 2.1 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係新加坡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已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超過 35 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印尼、臺灣、日本及越南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有一家合資企業：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基金單位信託，為機構、企業與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服務，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UOBAM 於新加坡管理計 62 個基金單位信託。就管理資產之規模而言，UOBAM 為新加坡最大的基金單位信託經理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研究。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alpha$  值(alpha)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 之投資範圍涵蓋 G10 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 亦採用包括責任投資實務之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起，UOBAM 在新加坡共贏得 241 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 UOBAM 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UOBAM 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大約 500 名員工，以及於新加坡有將近 40 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各基金或子基金相關之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3.3 節)。本公司亦已將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投資管理委由相關次基金經理公司辦理，該公司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2.4 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相關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相關信託契約。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未必能代表本公司未來的績效。**

##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 Lee Wai Fai，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 於 1989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 25 年之銀行業經驗。

###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 2004 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 2006 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 20 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 1994 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 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 2004 年受指派擔任 UOBAM 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 2011 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 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 Edmund Leong Kok Mun，董事

Mr. Leong 為常務董事，並兼任 UOB 集團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槓桿融資、專案融資和夾層資本等業務。

其專精於於亞洲資本市場、槓桿融資及顧問服務，並具有超過 22 年之籌劃及執行經驗。在 2015 年加入 UOB 之前，其任職於國際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門並帶領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之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高階主管。

Mr. Leong 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會計學（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 Lim Pei Hong Winston，董事

Mr. Lim 目前擔任 UOB 集團個人金融服務之存款和財富管理主管，負責監督新加坡和該地區之業務。

Mr. Lim 於 2015 年加入 UOB 集團，擔任 UOB 中國個人金融服務部主管，常駐上海。他於 2022 年 4 月被委任為現職，並於 2022 年 6 月返回新加坡。

Mr. Lim 擁有超過 20 年之銀行業經驗。他於 2001 年在新加坡擔任 Citi 管理助理 (MA)，並開始其銀行業職業生涯，且曾在 Citi 新加坡、Citi 中國和 Citi 亞太地區辦事處任職多個高階職位。

Mr. Lim 於 1999 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榮譽）學位，並且是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 Lin Shih Tung，董事

Mr Lin 於 2010 年加入 UOB，目前擔任 UOB 集團投資人關係主管。作為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師和信用評等機構之主要聯絡人，他的職責包括透過定期和主動之接觸，促進投資界對 UOB 業務和策略之瞭解。

2001 年，Mr Lin 於經濟發展局 (EDB) 從事政策發展開始其職涯。之後，他於包括 DBS 及 OCBC 在內之多家金融機構從事企業籌資業務，為多家公司發起及執行股票之發行。他於加入 UOB 前的最後職位為 UBS AG 的新加坡投資銀行副董事。

Mr Lin 畢業於倫敦政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 Chong Jiun Yeh，投資長，大華資產管理

身為大華資產管理之投資長，Mr. Chong 帶領投資團隊發展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並管理資產配置，目標在為本公司投資人獲取最高之資產投資價值。其負責監督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商品之團隊，包括在永續投資及投資技術領域帶領本公司進行策略性出擊。

在 2008 年加入 UOBAM 之前，Mr. Chong 曾任職於 ST Asset Management (STAM) — 為 Temasek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擔任常務董事 (基金管理) 及投資組合管理共同主管。此前，其曾任職於 OUB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固定收益及貨幣部門主管。其具有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結構型投資組合 (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G7 外匯分離管理以及亞太股票) 之豐富經驗。

Mr. Chong 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資產管理 (二級榮譽) 學士學位。

### 2.3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

- 略
-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之股份(如附錄 3 所載)。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係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第 8 條分類。基金經理公司認定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已納入 ESG 評估。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下稱「**主基金**」，其管理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經董事會任命為管理公司，負責為主基金提供日常行政管理、行銷、投資組合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得將部分或全部此類職能委託予第三方。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自 1929 年起從事基金產業。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係位於荷蘭並自 1974 年起即管理荷蘭之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全權委託基金。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係註冊於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FM)並受其監管。

#### ORIX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係 ORIX Corporation Europe N.V.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為 ORIX Corporation (「ORIX」)中之金融控股公司。ORIX 為多元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先驅及日本最大租賃公司，提供客戶全球規模的多元金融服務，包含租賃、借貸、出租、汽車、不動產、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環境及能源業務。

主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任何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並未募集銷售主基金，亦未募集銷售主基金之利益或主基金得交易或投資之任何證券、投資標的或其他資產。主基金及主基金之任何基金服務供應商皆未參與本公開說明書之編製或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條款之擬定，亦不對該等文件、條款或證券募集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將其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投資於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Global Technology Equity Fund (下稱「**主基金**」)之 S 類別股份(如附錄 5 所載)。主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如下：

#### 管理公司

主基金管理公司係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其係成立於 1990 年之盧森堡私有有限公司，且受 CSSF 許可及監管。管理公司係位於盧森堡並於 1990 年 4 月 5 日首次向 CSSF 註冊。

#### 投資經理人

管理公司已指派投資經理人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處理主基金資產之日常管理。投資經理人係位於英國並設立於 2000 年 3 月 23 日。投資經理人係註冊於 SEC 之投資顧問，且係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授權並受其監管。

#### 次投資經理人

於董事會及 CSSF 核准後，投資經理人可選擇將其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委託予次投資經理人，但應自行負擔費用。惟投資管理職能仍將委託予 T. Rowe Price 集團之關係企業。投資經理人將主基金之投資管理複委託予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係 1947 年設立的馬里蘭州公司，且係於美國註冊於 SEC 的投資顧問。

**相關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之過去績效無法代表其未來績效。**

## 2.4 次基金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

(a) 略

(b)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為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次基金經理公司將其對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能委託 Ninety One UK Limited (下稱「次投資經理人」)。

次基金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為 Ninety One 集團旗下公司 (下稱「Ninety One 集團」)，其管理集體投資計畫及全權委託基金已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

#### 次基金經理公司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擁有主管機關核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 (CMS100408-2)。次基金經理公司位於新加坡。

#### 次投資經理人

次投資經理人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監管，位於英國境內。

#### 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考量

Ninety One 集團已於 2008 年簽署《責任投資原則》及《英國盡職治理守則》(UK Stewardship Code)。

於 Ninety One 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為其投資決策考量之眾多因素之一。其將 ESG 分析及整合視為既可提高報酬亦可降低風險。為幫助其投資組合經理人及投資團隊更適當地評估客戶投資組合中之風險與機會，其已將 ESG 因素之分析整合至整個公司之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為此，其進行 ESG 研究及評等、與投資團隊進行 ESG 投資組合審查，並為客戶之利益與各公司就 ESG 議題進行洽商。Ninety One 集團支持積極盡職治理之概念。其業務之目的為長期保持及提高客戶委託資產之實際購買力。為實現此一目的，其將承擔盡職治理職責，包括有效行使客戶之所有權。Ninety One 集團將監控、評估並在必要時積極參與或撤回投資，目的係為客戶之投資組合保值或增值。

*相關次基金經理公司或任何次投資經理人以往的績效不一定能代表其未來的績效。*

###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 3.1 受託人

各基金之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相關信託契約。

#### 3.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各基金及子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機構服務。SSBT 將於各基金及子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各基金、子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以下第 20.3 節及附錄 3 至 5。

### 3.3 行政管理機構

各基金及子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本公司指派提供(i) 依相關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 (ii) 依相關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各基金及子基金。

## 4. 其他相關機構

### 4.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各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各名冊。一基金或子基金之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名冊即為持有人持有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基金單位數之證明，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及本公司證明相關名冊之內容錯誤，否則各名冊之登錄內容優先於持有單位報表之記載。

### 4.2 查核簽證會計師

各基金帳目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 5. 投資考量

### 5.1 投資目標、重點與方法以及產品適合性

各基金、子基金及主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與方法以及產品適合性載於相關附錄中。

### 5.2 分配政策

各基金及子基金之分配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中。

本公司對於是否進行分配享有絕對之酌決權。如進行分配，該等分配並非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未來或可能績效之預測、指標或預估。

如本公司已表示有意向一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持有人進行任何分配(如相關附錄所載)，您應注意，該等分配並非保證事項，且亦不保證必會進行任何分配或達到分配標準。進行任何分配並不表示未來將繼續進行任何分配。本公司有權改變分配的頻率與金額。分配可來自收益、資本利得及/或本金。宣派或支付配息(不論是否動用本金)可能降低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且可能導致未來報酬之減少。

### 5.3 授權投資標的

(a) 略

(b)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此等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載於附錄 3 至 5。

**各基金、子基金及主基金皆欲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節及相關附錄。**

#### 5.4 投資限制

(a) 法案附錄 1 中所訂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皆適用於各基金及子基金。

(b) 各基金及子基金目前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依法案之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相關基金及子基金未來可能須受法案所訂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條款之規範。

本公司將不會就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除非(i) 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視情況而定)僅係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且(ii)本公司所進行之所有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所涉及之證券總價值於任何時間點皆不超過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或為將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而經《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允許之範圍。

#### 5.5 基金經理公司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程序

(a) 依相關附錄所載各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重點與方法以及政策，各基金或子基金得為相關附錄所定之目的，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如一基金或子基金之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則各基金或子基金應遵循《資本市場產品條例》中關於將基金或子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定。

(b) 本公司將採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成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以決定各基金或子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該等曝險將依法案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將確保各基金或子基金在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方面的全球曝險，不超過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方式說明：

(i) 本公司將實施各種程序與控管方式，管理各基金或子基金資產之風險。當本公司代表一基金或子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其風險與收益亦符合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ii) 交易之執行。本公司將會於各次交易之前，確保預定之交易符合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既定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限制(如有)，並確保交易之最適執行與公平配置。本公司之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以及任何限制(如有)，若有任何違反，則本

公司之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予以糾正。任何違反情形均會呈報更高之管理層，並監控其改正情形。

- (iii) **流動性**。若有任何意料之外大量的基金或子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可能會導致該基金或子基金資產被迫以低於公平及預期之價格清算，尤其在缺乏流動性之認可市場。此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各基金或子基金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資產部位(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因應預期之贖回申請(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支付您贖回基金單位之贖回收益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一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因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而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若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而導致相關基金或子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權利時，該基金或子基金可能會蒙受資產貶值與收益減少之損失，以及為行使財務權利而產生之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 者，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機構。若任何經核定之交易對手於其後未達此標準，則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步驟，儘快處分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持有該交易對手之部位。
  - (v) **波動性**。若一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曝露於初期無須付款或初期付款較低證券之風險較高於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者，則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一基金或子基金可能會基於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減低資產價值之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也將依上述(b)項規定，確保各基金或子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值不超過該基金或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vi) **計價**。一基金或子基金可能持有難以正確計價之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複雜之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能取得查證該工具公平價值的獨立方法，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方式，並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控管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公司得於認為適當且符合各基金或子基金利益時，修訂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方式，惟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e) 各基金或子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之相關規定。
  - (f) 如任何基金或子基金使用或投資於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則所有該等交易將皆以現金結算。

## 6. 費用與收費

- 6.1 與各基金、子基金及主基金相關之應付費用與收費載於相關附錄中。請參考相關信託契約所載關於各項費用與收費之完整含義與計算方法。
- 6.2 根據法案的要求，與一基金或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行銷、宣傳與廣告支出將不會由該基金或子基金之基金資產支付。
- 6.3 任何申購費及贖回費將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相關基金或子基金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行銷基金單位而支付予該等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 6.4 本公司得隨時於發行、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時，向不同的投資人收取不同的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支付)。
- 6.5 成立各基金、子基金及類別之成本得於本公司決定之期間內攤銷。

## 7. 風險

### 7.1 一般風險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投資各基金或子基金之風險。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之部分風險因素載於本第 7.1 節。視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方法及重點而定，此等風險對於各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的影響程度各不相同，您亦應考量相關附錄所載之相關基金及子基金特定風險。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您的原始投資金額。無法保證達成各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各基金或子基金之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收益，您不應期望在短期內獲得報酬。

**本第 7 節及附錄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各基金或子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風險。**

#### (a) 市場風險

您應考慮並瞭解投資及參與公開交易證券的常見風險。證券的價格可能因經濟狀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預期而有所漲跌，並進而造成基金單位價值之漲跌。

#### (b) 外匯及貨幣風險

##### 一般風險

各基金及子基金均以星幣計價，而各類別則以相關類別幣別計價。

如一基金或子基金所從事之投資係以與基金幣別、子基金幣別或相關類別幣別不同之貨幣(即「投資組合幣別」)計價，則基金幣別、子基金幣別或類別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相關單位的價值。

本公司在管理各基金或子基金時，得針對一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基金或子基金類別之外匯風險進行避險，並得採行主動或被動之貨幣管理方法。然而，一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外匯風險可能無法完全規避，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未來走勢、避險成本以及市場流動性。

除此之外，如一類別幣別與相關基金或子基金幣別不同，則類別幣別及基金或子基金幣別間的匯率改變，可能會不利影響該類別基金單位在以類別幣別表示時之價值。基於前段之相同考量，本公司不一定能在基金或子基金資產中屬於該類別之範圍內，透過規避該匯率風險之方式以降低匯率風險，如本公司未能規避匯率風險，則投資人將面臨匯率風險。

雖然用以降低一類別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可能不被用於基金或子基金其他基金單位類別，但該金融工具仍為基金或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或負債)，該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成本，將單獨計入基金或子基金之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中。

#### 避險類別

針對避險類別，本公司目前採取被動避險政策以利用相關避險類別計價之貨幣(即「避險幣別」)進行投資組合幣別之避險。惟本公司仍得隨時全權決定採取任何其他避險政策。

避險類別使本公司得採行貨幣避險交易以降低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之匯率波動。避險之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別之價值中。

其目標在於，避險類別應反映基金或子基金中投資組合幣別(如適用)加上或扣除避險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間利差之實際收益。然而，尚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避險類別之收益，意即避險類別未必能完全達到此目標。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在轉倉且任何利潤或虧損確定前未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之任何未實現利潤/虧損；(ii) 交易成本；(iii) 短期利率變化；(iv) 相對於基金、子基金或避險類別計價時間點之市值避險調整之時機；以及(v) 與現有避險措施相關之投資組合幣別價值之當日波動。

避險類別中與避險交易相關之成本和費用，以及避險交易之任何利益，將僅歸屬於避險類別之持有人。

無論避險幣別之價值相對於投資組合幣別是否下跌或上漲，均得進行避險交易，因此，如採取此類避險措施，該等措施得保護相關避險類別之投資人免受被避險幣別價值下跌所影響，但也可能阻礙投資人於此類貨幣價值之上漲中受益。避險類別之投資人仍將面臨與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標的相關之市場風險，以及基金或子基金政策所致之任何未完全避險之匯率風險。無法保證適用於避險類別之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於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變化所生之不利影響。

(c) 發行人風險

由特定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能受該發行人之特有因素所影響，因而可能導致該證券之收益與市場情形不同。

(d) 衍生性商品風險

一基金或子基金運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時，將面臨與該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契約。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要提存期初保證金，且若市場變動不利於投資部位，則可能必須在通知後短時間內提存額外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則投資可能以虧損結清，因此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嚴密監控。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以及監控各基金或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針對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程序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第 5.5 節。

(e) 利率風險

利率取決於總體經濟因素、投機及中央銀行及政府干涉影響之國際貨幣市場供需因素。一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利率波動或構成一基金或子基金標的資產之貨幣利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基金或子基金之價值。

(f) 交易對手風險

一基金或子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一基金或子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該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該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該基金或子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亦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supervening illegality）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g) 資金匯回風險

於部分國家進行之投資可能因遲延或拒絕授予資金匯回之相關核准，或因任何影響交易結算過程之官方干預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特定國家進行投資前所獲授予之同意書，可能會發生變動或被撤銷，且可能被施加新的限制。

(h) 政治、監理及法律風險

一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可能因國際政治發展、匯率管制之變動、稅務政策、貨幣與財政政策、外國投資政策、政府政策、投資匯回限制，以及相關國家的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及控制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i)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由新興市場機構發行及/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資產涉及較成熟之經濟體或證券市場通常並無之額外風險及特殊考量。該等風險可能包含：(i) 國有化或資產徵收或沒收性稅賦之風險增加；(ii) 社會、經濟及政治較不穩定，包含戰爭；(iii)

出口依賴性較高及國際貿易的相對重要性；(iv)證券市場波動性較高、流動性較低及資本額較小；(v)貨幣匯率波動較大；(vi)通貨膨脹風險較高；(vii)加強對外國投資的管制、限制對投資資本的匯回及對當地貨幣的匯兌；(viii)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劃或施行中央計畫經濟的可能性增加；(ix)查核及財務報告標準之差異可能導致無法獲取發行人之重大資訊；(x)證券市場規範較不完善；(xi)證券交易的結算期較長且清算及保管安排較不可靠；(xii)較少藉由註冊資產獲得保障；(xiii)關於經理人及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股東保護之公司法較不完備。

(j) 特殊市場狀況風險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例如在波動市場或危機狀況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遭暫停、限制或受影響之情形，可能難以或無法變現或再平衡部位。在該等情況下，一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因交易量低或缺少市場或買方，而無法處分特定資產。設定停損指示可能無法將一基金或子基金之損失限定在預期之金額，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以理想價格執行該指示。此外，該等情況可能使一基金或子基金被迫減價處分資產，進而對該基金或子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投資亦可能難以正確計價。市場拋售證券可能進一步使價格緊縮。在流動性受損之同時，如一基金或子基金產生大量交易損失，對流動性之需求可能急劇增加。再者，在市場衰退時，一基金或子基金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可能被削弱，進而增加該基金或子基金之信用風險。

(k) 機構投資人之行為

一基金或子基金得接受機構投資人之申購，該等申購可能構成投資一基金或子基金總額之大部分。雖然機構投資人不得左右一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決定，該等投資人之行為可能對相關基金或子基金具重大影響。例如，一機構投資人於短期內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迫使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資產以不符該基金或子基金最佳經濟利益之時間及方式出清，因而對該基金或子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l) 流動性風險

一基金或子基金在部分亞洲及/或新興市場進行投資，往往因為市場本身欠缺完善服務，未如已開發市場所提供的保管與交割服務，因而增加風險程度。此等市場因存在投機成分、大量散戶及欠缺流動性等固有特性，因而可能具較高之波動性。

(m)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各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本公司與其交易之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與取得執照或受規管之情況。

為一基金或子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該基金或子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該基金或子基金之下單

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n)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o) 分配相關風險

如一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向持有人進行分配，該等分配係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並不保證分配。分配之來源可為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所生之股息/利息收入及淨資本利得。股息/利息收入可能受某些事件負面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被投資機構遭受未預期之損失及/或支付低於預期之股息及不利之匯率波動。依據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分配政策，亦可能以本金進行分配。宣派及/或支付配息(不論係源自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降低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且亦可能導致您未來報酬之減少。

(p)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一基金或子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本公司及/或評等機構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一基金或子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q) 連結型基金風險(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將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之基金或子基金需承受該集體投資計畫所生之特定風險。於投資基金或子基金前，潛在投資人應熟悉與主基金相關之風險因素，部分風險因素已於以下第 7.2 節及附錄 3 及 5 揭露。

基金或子基金亦承受主基金之價值波動影響，雖然主基金之投資多元分散，惟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並非如此。

潛在投資人亦應知悉，因基金或子基金之運用方式及/或資產投資方式，基金或子基金之績效及報酬可能與主基金並非完全一致。舉例而言，基金或子基金可能未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主基金(例如，一部分資產可能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貨

幣匯兌可能非同時及/或相同匯率且基金或子基金及主基金的類別可能會負擔不同繼續性費用及支出。

(r) 投資於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之重複成本(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基金或子基金產生自身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此外，應注意基金或子基金作為主基金之投資人亦會產生相似費用，而由主基金向其經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支付相似費用。本公司盡力藉由與主基金或其經理人協商適用於基金或子基金之退款以減少重複支付之管理費用。本公司亦盡可能投資主基金之機構股份類別以降低基金或子基金之成本。

此外，主基金採取的投資策略及技術可能涉及部位之頻繁變動及因而導致之基金週轉。此將導致經紀佣金費用多於相當規模之標的基金。

若主基金需要向其經理人支付績效費，經理人將受惠於收益，包含該等標的基金未實現投資收益，但其不會因已實現或未實現損失受有損害。

因此，與直接(而非透過其他標的集體投資計畫)投資於證券的基金相比，基金或子基金所負擔之直接及間接成本通常可能佔基金淨資產價值較高百分比。

(s) 集中風險

集中投資於數量相對較少的證券、行業或產業、或地理區域，可能嚴重影響績效。

(t) 小型及中型資本額公司風險

投資於小型或中型資本額公司的風險通常高於大型資本額公司所伴隨的風險，例如缺乏公開資訊、財務資源及產品種類有限、波動性較大、倒閉風險高於大型公司以及流動性較低等。此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股價的波動性較大。您應理解，雖然投資於單一國家、產業或區域型基金可能會帶來更多機會與資本增值之潛力，亦因其較全球投資組合不具多樣性而使其面臨更高風險。

(u) 權益證券風險

投資於歷史經驗上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基金或子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公司之股份價值將因市場、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較劇烈，且中小型公司之波動可能高於大型公司於類似市場狀況下所致之股價波動。中小型公司之股份通常較大型公司不具市場流動性。於僅有些許或全無營運經驗之新創公司之情形，其實現價值之能力多取決於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或將新創公司出售給其他公司，其可能於投資日後數年始完成，抑或根本無法完成。一基金或子基金投資越多中小型公司，前述風險將越高。

(v) 投資認股權證及選擇權之風險(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投資認股權證及選擇權的風險將根據其條件及交易之股市的波動性而變動。由於行使認股權及選擇權的可行性取決於相關證券的市價，因此本公司有時可能會認為不應於約定期間行使本公司為基金持有之特定認股權及／或選擇權；在這種狀況下，可能無法收回取得成本。另一種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市價於行使期間或行使時未超過認股權或選擇權的執行價格，此可能造成基金的立即虧損。除此之外，若發行認股權相關證券之公司或其他機構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進入清算程序，則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能被歸類為該公司或其他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甚或更後面的債權順位。但本公司擁有管理及限制此類投資風險所需的專業、經驗與量化工具；本公司將僅投資具備穩健基本面之證券的認股權與選擇權。於任何時間的最高曝險值，僅限於針對該認股權及選擇權支付的權利金，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投資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工具。

(w) 金融服務業風險(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相較於整體股票市場，金融機構股份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利率水準變更及/或經濟衰退及信用狀況之負面影響。此外，因金融機構較其他產業受更多之規範，此產業有較高之監理風險，而可能對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x) 商品風險(針對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基金目前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於商品，但未來可能依法案之規定進行投資。商品價格受不同的總體經濟因素所影響，例如供需關係改變、氣候及地理因素、疾病及其他自然現象、政府之農業、貿易、財政、貨幣與外匯管制計畫及政策（包括政府干預特定市場）以及其他不可預見之事件。

您應注意，基金之波動性將某程度取決於基金所投資之不同商品或商品類別間之相關性，且該相關性可能隨時變動。如基金所投資之兩個以上商品或商品類別間具高度相關性，其績效將對基金之績效產生較大影響，且基金之價值可能較其不具高度相關性時產生更大或更急遽之波動。

(y) 投資科技產業之風險(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科技公司通常面臨技術快速變更、淘汰以及高於其他產業的競爭，也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盈餘大幅波動。基金可隨時投資於擁有重要科技或專利權而能長期獲利的公司，因此您應注意，由於缺乏獲利紀錄，一般公認的計價參數(例如本益比或企業價值與 EBITDA (未計算利息、稅捐、折舊及攤提之前的盈餘)之比例)不一定能夠適用，反而可能利用業界公認的計價方法(例如價格銷售比(price over sales))與可比較對象做比較。

## 7.2 主基金特定風險

(a) 略

(b)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主基金特定風險分別載於附錄 3 及 5。

## 8. 申購基金單位

### 8.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p><b>如何申購基金單位：</b></p>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li> <li>• ATM (如有提供 ATM 申購)</li> <li>• 指定之網站</li> <li>•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li> </ul> <p>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p>
<p><b>如何支付基金單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li> <li>•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li> <li>• <u>SRS 資金(僅適用於以星幣計價之基金、子基金或類別)</u>：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li> </ul>
<p><b>其他重要條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徵詢受託人後，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li> <li>•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價金(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申購價金後始發行。</li> <l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的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li> <li>• 於申購基金單位過程中，您所支付予本公司之申購資金將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與本公司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一綜合銀行帳戶。相關公開資訊請參 <a href="http://uobam.com.sg">uobam.com.sg</a> 網站。</li> </ul>

### 8.2 首次發行價格、首次募集期間及最低申購金額

依所適用之範圍，各基金、子基金或一基金或子基金類別之首次發行價格、首次募集期間與最低申購金額載於相關附錄。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規定更高的首次或後續申購之最低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 8.3 發行基金單位

<p><b>交易截止時間：</b></p>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b>訂價基礎：</b></p>	<p>於一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基金單位係以相關附錄所訂首次發行價格發行。</p> <p>在一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之後，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p>
<p><b>發行價格：</b></p>	<p>在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之後，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淨資產價值占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li> <li>•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四位。</li> </ul>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保留。</p> <p>本公司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若採用，將可能影響每單位之發行價格。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19.5 節。</p>
<p><b>申購費之扣除：</b></p>	<p>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基金單位。</p>
<p><b>發行價格之換算：</b></p>	<p>除非以下另有說明，本公司通常只接受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幣別付款，並將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幣別進行發行</p>

	<p>價格之報價。</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申購，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以適用之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幣別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p><u>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星幣累積 A 類別單位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u></p> <p>本公司接受以星幣進行現金及 SRS 資金申購。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星幣計算及報價。</p> <p>本公司接受以美元進行現金申購。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將以本公司決定之匯率換算為等值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美元參考價格」)。</p> <p>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元申購，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參考價格發行。</p> <p>本公司亦得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p><b>申購確認書：</b></p>	<p>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p>
<p><b>其他重要條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應負擔任何匯兌成本。該等匯兌成本及風險將由您負擔。</li> <li>• 本公司得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隨時以固定價格發行基金單位。</li> <li>• 基金單位不發行憑證。</li> <li>•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發行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li> </ul>

#### 8.4 基金單位分配之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00 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1,000.00	-	星幣\$30.00	=	星幣\$970.00
--------------	---	-----------	---	------------

投資總額		申購費(3%)*		投資淨額
星幣\$970.00	÷	星幣\$1.0000*	=	970.00**
投資淨額		發行價格		分配基金單位數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0 且申購費係 3%。此範例僅為假設，並不代表未來發行價格。一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該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波動。部分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星幣計價。各基金及子基金可能收取不同之申購費，詳情請參相關附錄。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本公司可於受託人核准後採用其他計算及調整方法或小數點位數。

## 8.5 取消申購

根據相關信託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請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 7 個日曆日<sup>2</sup>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0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申購基金單位前，請參考取消表中之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 8.6 成立一子基金或類別之條件

如本公司認為成立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將對該子基金或類別投資人不利或不具商業利益，則本公司保留於該子基金或類別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不繼續成立任何子基金或類別之權利。

其他成立一子基金或一子基金之類別之條件(如有)載於相關附錄。

於該情形，本公司得決定宣布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視為未成立，並應通知相關投資人且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將所收受之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給相關投資人。

## 9. 定期儲蓄計畫

針對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僅星幣累積 A 類別單位及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單位提供定期儲蓄計畫(「RSP」)。

<sup>2</sup> 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日一曆日。

定期儲蓄計畫目前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p><b>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b></p>	<p>請參相關基金或子基金附錄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p>
<p><b>最低投資金額：</b></p>	<p>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p>
<p><b>付款方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現金</u>： 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定期支付 RSP 款項，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li> <li>• <u>SRS 資金</u>： 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li> </ul>
<p><b>何時扣款：</b></p>	<p>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u>：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li> <li>• <u>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u>：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li> </ul> <p>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p>
<p><b>基金單位之分配：</b></p>	<p>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p>
<p><b>扣款失敗之情形：</b></p>	<p>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p> <p>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定期儲蓄計畫將被終止。</p> <p>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p>
<p><b>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b></p>	<p>您可提前 30 天事前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p>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詳細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10. 贖回基金單位

### 10.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p><b>如何申請贖回：</b></p>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li> <li>• ATM（如有提供 ATM 贖回）</li> <li>• 指定之網站</li> <li>•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li> </ul>
<p><b>最低贖回單位：</b></p>	<p>請參相關基金或子基金附錄。</p> <p>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相關基金或子基金附錄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p>
<p><b>交易截止時間：</b></p>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p><b>訂價基礎：</b></p>	<p>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p>
<p><b>贖回價格：</b></p>	<p>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於收受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淨資產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li> <li>•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四位。</li> </ul>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保留。</p> <p>本公司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若採用，將可能影響每單位之發行價格。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19.5 節。</p>
<b>贖回費之扣除：</b>	<p>贖回費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p>
<b>贖回價格之換算：</b>	<p>除非以下另有說明，本公司通常只接受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幣別計算贖回價格，且本公司將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幣別就贖回價格為報價。</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u>針對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星幣累積 A 類別單位</u></p> <p>如您要求，本公司得先將贖回價金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轉換成星幣以外之貨幣，再支付給您。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及風險，將由您負擔。</p> <p>本公司目前允許以星幣及美元贖回，且將以星幣及依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p>
<b>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b>	<p>於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附錄所載期間內或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期間。</p> <p>於依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或 SRS 帳戶。</p>
<b>其他重要條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li> <li>•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li> <li>•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受影響之通知持有人。</li> </ul>
--	---

## 10.2 淨贖回收益之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00 單位 您的贖回申請	x	星幣\$0.9000* 贖回價格*	=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	星幣\$0.00 贖回費(0%)*	=	星幣\$900.00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000。所有基金或子基金目前皆不收取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贖回價格。實際贖回價格將依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淨資產價值波動。部分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星幣計價。

## 10.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任何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當時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該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已同意發行之基金單位不計入)。此項限額應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任何未能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此遞延而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 10.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0.2 節。

## 11. 基金單位轉換

<b>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b>	<p>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不同類別或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或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下稱「新單位」)。</p>
--------------------	---

<p><b>何時進行轉換：</b></p>	<p>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新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b>共同交易日</b>」)進行。</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p>
<p><b>如何進行轉換：</b></p>	<p>基金單位之轉換將依下列方式進行：</p> <p>(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0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p> <p>(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如適用，而不收取申購集團基金單位之申購費，惟該轉換費不得高於申購集團基金單位之申購費)）將再用以申購新單位，並將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新單位申購費及/或贖回費(如有)。</p>
<p><b>其他重要條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應支付一筆轉換費(如相關附錄所載)。</li> <li>•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li> <li>• 於本公司同意並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如有)之情況下，子基金之 A 類別基金單位得轉換為(i)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 A 類別單位(反之亦然) 或 (ii)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任何類別單位(反之亦然)。</li> <li>•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撤回轉換之申請。</li> <li>• 轉換應遵守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li> <li>• 於原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不得進行轉換。</li> <li>• 如轉換將導致您所持有之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數，則不得進行轉換。</li> <li>•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基金單位間進行轉換。</li> <li>• 您得於以相同貨幣計價之累積類別基金單位及分配</li> </ul>

	<p>類別基金單位間進行轉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暫停發行新單位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li> <li>• 以現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類別/子基金/集團基金之單位。</li> <li>• 本公司及受託人皆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li> </ul>
--	--

## 12. 基金單位價格之取得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報價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公布，並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幣別報價。針對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星幣累積 A 類別單位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實際價格將以星幣與美元報價。價格得登載於當地或海外出版物，例如《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以及本公司的網站 [uobam.com.sg](http://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頻率將隨相關出版機構的政策而定。

除本公司的出版物之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品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 13. 暫停交易

(a)略

(b)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此等基金之暫停交易情形載於相關附錄 3 至 5。

13.1 依法案及相關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得於相關信託契約規定之特定情況下不定期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或贖回。

13.2 依法案之規定，此類暫停將自本公司向受託人（或依狀況反之亦然）以書面宣布起生效，並於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依本第 13 節或相關信託契約適用條款所訂足以導致須暫停交易之其他狀況後，由本公司（或依狀況由受託人）於法案規定之期間內以

書面宣布恢復交易。暫停期間得依法案之規定延長。若本公司及受託人同意，暫停開始之前已贖回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基金單位，可延後至暫停結束後立即支付。

#### 14. 各基金及子基金之績效

14.1 各基金或子基金(及各類別，如適用)之過去績效、基準指標以及費用率及週轉率載明於相關附錄。

14.2 費用率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計算，並以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最新經查核帳目為基礎。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a) 買賣投資標的相關之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錄費用及匯費)；

(b) 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c)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包括新加坡連結型基金投資境外母基金所生之任何成本)；

(d)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收益產生的稅款(包括預扣所得稅)；

(e) 利息費用；以及

(f)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及其他分配；

14.3 各基金或子基金週轉率係根據買入或賣出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標的價格之較低者計算，以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表示。

#### 15. 軟佣金／互惠協議

##### 15.1 各基金及子基金相關軟錢揭露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於管理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時可能不定期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軟佣金的適用法規及業界準則。軟佣金/互惠協議得包括交易或投資價值之適當性的特定諮詢、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及績效評估)、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電腦軟硬體或其他資訊設施，但限於支援管理客戶投資時的投資決策過程、提供諮詢、執行研究或分析及保管服務範圍。

軟佣金/互惠協議將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的金錢給付。

本公司將不接受或簽訂有關任何基金或子基金之軟佣金/互惠協議，除非(a) 本公司可合理預期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有助於本公司管理相關基金或子基金；(b) 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及(c) 不得進行非必要的交易以換取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任何基金或子基金從事證券交易所取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 15.2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之主基金相關軟錢揭露

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人將不會就主基金之交易向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此外，管理公司目前未就主基金之管理收取任何軟錢。

## 15.3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主基金相關軟錢揭露

於選擇經紀-經銷商執行投資組合證券交易時，投資經理人及主基金有法定義務需尋找可提供「最佳執行」之經紀-經銷商。

因在決定何者可提供「最佳執行」時，價格並非唯一考量因素，如投資經理人依善意認為就其所提供經紀服務之價值而言，所支付之佣金係屬合理，則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收取較高交易佣金之經紀-經銷商。

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得自獨立供應商及經紀-經銷商取得用於協助投資決策程序之股票及固定收益研究(即「第三方研究」)。

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之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所運用之第三方研究，將由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負擔。主基金並不支付第三方研究費用。

## 15.4 次基金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之軟錢揭露

(a) 略

(b)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次基金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皆未收取或意圖收取本基金相關之軟錢。

## 16. 利益衝突

### 16.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其他基金與各基金或子基金時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a) 各基金的投資決策將公平制定。無偏袒特定客戶或基金，並公平對待所有帳戶。

(b) 各基金經理人共享所有的投資構想。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CFA 學會**」)制定之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 學會是與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人士有關的主要專業組織，CFA 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追求該等執照的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皆應遵守 CFA 學會之標準。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具有高度的道德與專業標準，同時確保投資大眾可受到公平的對待。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會重疊，但沒有任何兩個基金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採取公正不倚的做法，在不同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標的，其配置順序係同時按比例分配，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而導致可能的利益衝突時，本公司將採取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交易日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分配之數量則依該項投資標的於該特定日的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應依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各基金或子基金之所有交易。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為任何子基金或基金提供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子基金或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任何基金或子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對本公司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相關基金或子基金及其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任何基金或子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任何基金或子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任何基金或子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 1970 年銀行法特許之銀行、1967 年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 1970 年銀行法特許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與方法。

## 16.2 次基金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a) 略

(b)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目的

- 確保 Ninety One 集團有避免或減少與客戶之利益衝突及為必要揭露。
- 確保 Ninety One 集團避免或減少造成其客戶間互相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

- 確保 Ninety One 集團和金融市場的聲譽不會因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管理不善而受到損害。
- 確保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呈報至管理階層並向 Ninety One 集團法遵部門報告，且於適當情況下向 Ninety One 集團全球衝突委員會報告。
- 確保對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調查係以適時且專業的方式進行，並符合所有適用之客戶、監管及法規要求。
- 確保已記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在必要情形下，適當的在業務中報告及/或向客戶、監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揭露。

### 範圍

此為全球政策並適用於所有 Ninety One 集團的正職員工、顧問、主管、約聘人員、派遣人員、董事，以及透過正式協議或契約受 Ninety One 集團政策拘束之相關第三方（「Ninety One 員工」）。

全球政策- 通過各種方式傳達予所有 Ninety One 集團員工，包括 Ninety One 集團法遵職前訓練程序及年度法遵培訓，並於適當時以電子郵件方式更新政策。

作為全球投資經理人，Ninety One 集團了解其部分員工可能適用不同管轄地之標準。若此政策與當地法規有所抵觸或員工對於適用法律之解釋上有疑義，應聯絡 Ninety One 集團法遵部門。一般來說，當 Ninety One 集團之政策與 Ninety One 集團從事業務之管轄地法規存有差異時，以較嚴格者為準。

### 政策

Ninety One 集團對客戶負有忠實義務，並首要尋求避免或其次管理正常業務活動可能發生的任何衝突，因此並無損害客戶之風險或 Ninety One 集團可能面臨之聲譽風險。

所有 Ninety One 集團員工於發現任何潛在或實際發生之利益衝突時，負有確認並向管理階層及 Ninety One 集團法遵部門呈報之義務。此項要求適用於可能發生或潛在於 Ninety One 集團（包含其關係企業）與客戶之間、Ninety One 集團員工間、Ninety One 集團員工與客戶間或二個客戶間之任何利益衝突，該利益衝突可能對於客戶或 Ninety One 集團聲譽造成損害或潛在損害。此外，管理階層或 Ninety One 集團法遵部門可能將該等新發生之實際或潛在衝突呈報至 Ninety One 集團之全球衝突委員會，以討論相關風險、可能補救措施及其他減少或管理衝突之任何必要行動。

所有 Ninety One 集團員工應注意其依相關利害衝突法規及其運作之市場所要求負擔之責任，當員工發現可能或實際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管理階層及 Ninety One 集團法遵

部門報告。Ninety One 集團嚴肅看待 Ninety One 集團員工任何違反政策情事，且可能予以懲戒。

一般來說，如一公司無法避免或適當管理可能造成客戶利益有受損害風險之利益衝突時，監管機關要求公司須於為客戶執行業務前，明確向客戶揭露衝突之具體細節以及無法為客戶適當管理之原因。公司為揭露時，該資訊應揭露於可持久保存之媒體且應包含使客戶得賴以決定是否繼續與公司進行業務往來之充分細節。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南非金融業行為監管局、納米比亞金融機構監管局、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以及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之規則皆對利益衝突之管理設有規定。類似規定適用於 Ninety One 集團設有辦事處、基金或營運之其他管轄地。因此，Ninety One 集團旨在適用該等管轄地之最佳實務。

Ninety One 集團已確立資產管理業可能發生之一些典型利益衝突，例示於以下列表中：

- 潛在衝突：Ninety One 集團或 Ninety One 集團員工可能面臨於違規發生時需要做出決定以修正違規之情況。Ninety One 集團應始終將客戶利益置於其集團利益之上。
- 潛在衝突：Ninety One 集團及 Ninety One 集團員工在與客戶往來時可能會誤用客戶資訊，Ninety One 集團員工應保密且不得濫用客戶資料。
- 潛在衝突：Ninety One 集團可能進行自營交易或 Ninety One 集團員工可能以工作上取得之資訊先於客戶完成交易。Ninety One 集團不進行自營交易，而致力於以其資源為客戶管理投資組合。個人帳戶交易政策適用於所有 Ninety One 集團員工，禁止員工於可能與任何已知或可能的客戶交易發生衝突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潛在衝突：Ninety One 集團員工可能對 Ninety One 集團為客戶的投資組合所投資之公司或委外廠商或服務提供商有利益關係或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關係。外部商業活動政策規定必須揭露並考量可能造成衝突之任何外部利益。
- 潛在衝突：Ninety One 集團可能提供餽贈或招待予供應商、經紀商、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或其他有業務往來者或收受其餽贈或招待。Ninety One 集團第三人利益政策禁止特定形式之餽贈或招待，並要求其他形式之餽贈、招待、活動和其他利益應經不同層級之預先核准，以便監控任何異常或頻繁之餽贈或招待，並在必要時禁止以確保不會產生任何不公平。

- 潛在衝突：Ninety One 集團可能利用關係企業提供客戶特定服務（包含經紀服務）。訂單管理及執行政策或其他作業政策提供如何選擇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利益衝突之方針。
- 潛在衝突：直接或間接隸屬部門中存有密切私人關係。

對可能發生的衝突之調查通常由 Ninety One 集團內部之法遵部門進行，但是亦可能會出現利用外部調查員始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之情況，此時，管理階層和相關法遵主管將共同決定應該由誰進行調查。

#### 控制程序

- 透過職前訓練及定期培訓與提醒，Ninety One 集團員工知悉於懷疑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時皆必須向 Ninety One 集團法遵部門報告。
- Ninety One 集團之利益衝突政策公布於 Ninety One 集團之網站，且依要求提供予所有潛在、新加入及現有客戶。
- Ninety One 集團之利益衝突政策與 Ninety One 集團其他政策規定業務程序及方針。
- Ninety One 集團法遵部門得於監控或審查違規行為、投訴、餽贈及招待時發現可能或實際之利益衝突。
- Ninety One 集團法遵部門將關於特定業務領域或基金系列之可能或實際之衝突列入該領域/基金系列之報告。

#### 監管考量

- Ninety One 集團之客戶、監管機關、Ninety One 集團基金之受託人/保管機構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要求具備系統和控制措施，以防止或(如無法防止)管理利益衝突。

#### 行為風險/公平待客

- 確保利益衝突不會影響 Ninety One 集團、其員工或第三人以非為 Ninety One 集團客戶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核准日期	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 16.3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各基金或子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相關基金或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任何子基金或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子基金或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各基金及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本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及
- (b) 如代表基金或子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本公司或基金或子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基金或子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 17. 報告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會計年度終止日為 12 月 31 日。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及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會計年度終止日為 6 月 30 日。

各基金及子基金之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上述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而持有人要求報告及帳目之紙本，則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 18.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子基金或各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       :     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       :     6532 3868  
電子郵件       :     uobam@uobgroup.com

## 19. 其他重要資訊

### 19.1 擇時交易

各基金及子基金之設計及管理目的非在進行短期投資，就此方面而言，本公司將嚴肅看待並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之作法（亦即投資人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賺取差價），因為此作法將有損其他投資人之整體利益。

除此之外，短線交易亦將增加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的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將由所有其他投資人吸收的其他成本，其次，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會造成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現金流量大幅波動，進而干擾其他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若限制擇時交易作法的任何內部措施會對任何基金或子基金造成重大變更（如法案之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定期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以持續盡力保護各基金或子基金投資人的利益。

### 19.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時收到顯示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的對帳單，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活動，則您將於當月結束時收到額外對帳單。

### 19.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自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之基金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信託契約。

#### 19.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次基金經理公司、次投資經理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相關信託契約之規定，若本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相關子基金或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本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相關信託契約。

(針對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依本公司及相關次基金經理公司間相關複委託管理契約之規定，若次基金經理公司破產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而依本公司事前書面核准之條件自願進行之清算外），本公司得為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指定新的次基金經理公司，或決定自行管理相關基金或子基金。

(針對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依基金經理公司及相關次基金經理公司間複委託管理契約之規定，若次投資經理人破產時，次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基金經理公司核准後)為基金或子基金指定新的次投資經理人。

#### **保管風險**

與持有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相關基金或子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相關基金或子基金任何資產得由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相關基金或子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該等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 19.5 擺動定價

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以資產淨值(單一定價)定價，當有大量贖回或申購時，由於購買和出售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投資標的將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則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可能下降。此種影響稱為「稀釋」。

#### **擺動定價**

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本公司將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採用一種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機制。擺動定價係指，在特定交易日對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盡可能將交易成本交由於該交易日申購、贖回、轉換和/或交換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之投資人負擔。

採用擺動定價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在該交易日之申購和/或贖回（包括轉換和/或交換）數量；
- (b) 購買和/或出售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標的所生任何交易成本之影響；
- (c) 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投資標的買賣價差；及
- (d) 金融風暴等市場狀況。

本公司所為之任何調整均應公平公正，並且基於保護投資人之利益。

若特定交易日之淨申購或贖回（包括轉換和/或交換）達到或超過該交易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通常會就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因淨認購向上擺動調整，及因淨贖回向下擺動調整。如果基金或子基金包含不同類別，本公司將對該基金或子基金中所有類別之資產淨值進行相同百分比的調整。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為盡量減少對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報酬波動之影響，擺動定價之啟動是基於一致標準，且僅於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淨申購或贖回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方有適用。

設定擺動門檻旨在保護投資人利益及盡量降低對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報酬變動之影響，於本公司認為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稀釋影響非屬重大時，得不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及酌情調整。

請注意當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擺動定價僅會降低稀釋之影響，但非完全消除之。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淨申購或贖回低於擺動門檻，則不會啟動擺動定價，您所持有之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投資可能會受稀釋影響。

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之擺動定價政策（包括擺動門檻）將定期審查，並可能不定時修訂之。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採用擺動定價之決定及對子基金或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調整幅度，不當然適用於未來相似情況。

### **最大調整值**

任何未來調整金額可能會因（尤其是）市場條件而有所相異，但在正常情況下，調幅不會超過交易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2%（「**最大調整值**」）。於適當之情況，本公司有權於交易日，在最大調整值範圍內採用調整金額。本公司得可酌情不定時與受託人協商，調整金額至最大調整值，且無須通知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相關投資人。

根據契約和適用法規，本公司得於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條件、市場動盪、市場流動性不足、特殊市場情況或一般市場條件之無法預期重大變化）並與受託人協商後，基於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投資人最佳利益，在交易日暫時採用超出最大調整值之調整。若主管機關和/或受託人要求，本公司將盡可能以本公司和受託人同意之方式向受影響之相關基金、子基金或類別投資人寄發通知。

## 20.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如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與下列條款不同，其係載於附錄 3 至 5。

*各基金及子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 20.1 略

### 20.2 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之基金或子基金單位：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 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或子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 或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基金或子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 或
- (ii) 可能導致基金或子基金單位之募集、基金或子基金、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 或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基金或子基金之稅務或基金或子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導致基金或子基金或基金或子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 或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或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 FATCA 所簽訂 IGA 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 或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

者對基金或子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相關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 20.2 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 20.3 略

### 20.4 略

### 20.5 略

### 20.6 略

### 20.7 略

### 20.8 表決

於符合相關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前提下，基金經理公司應依其認為符合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或不行使任何部分基金資產所賦予之表決權。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第 20.8 節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相關基金資產任何部分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佈任何報告之權利。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 附錄 3—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本附錄載明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之詳情(於本附錄稱「**本連結基金**」)。

### 1. 本連結基金之架構

1.1 本連結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本連結基金幣別為星幣。

### 2. 本連結基金及主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及方法

#### 2.1 本連結基金之投資目標

本連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銀行、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企業，或透過其從事銀行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收益之企業所發行的證券，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 2.2 本連結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

本公司欲將本連結基金之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之子基金-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主基金**」) 之股份以達成投資目標。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亦為傘型架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為 UCITS 指令所定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並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法第 I 部分註冊。

在極端市場狀況下或嚴重市場壓力或混亂之情況下，或於任何時間點並無適合本連結基金之投資機會時，最高達 100% 之本連結基金資產得暫時以現金及/或現金存款方式持有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短期債務證券。本連結基金之一部分資產亦得為流動性目的而以短期投資或現金方式持有。

本連結基金可基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優化報酬或同時為上述三個目的，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2.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本連結基金經**參考基準指標** MSCI 所有國家世界金融指數**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基準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本連結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連結基金績效之目標。

惟本連結基金持有部位中大多數可能為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因其為受主動式管理之基金，就遵循基準指標權重及投資於基準指標所未包含之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就投資組合之構成具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預期本連結基金之風險報酬特性可能逐漸偏離基

準指標。

## 2.4 主基金之投資目標

主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推動某些 ESG (即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特性，並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 2.5 主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

主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之總資產投資於全球金融服務產業之公司股份。主基金得投資大部分資產於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或主要收入源自於新興市場之公司。

在適當考量投資限制及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主基金得投資於股票、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單位及/或其他 UCIs 及衍生性商品。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含但不限於期貨、交換、差價合約及遠期外匯。雖然主基金可能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以及避險和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惟主基金無意將衍生性商品廣泛用於此類目的。

**投資人應注意主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且此類投資本質上較易波動，於市場向下波動時，主基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成本。該等市場狀況可能意味投資人於特定情形下可能面臨最低報酬或無報酬，甚至此類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 2.6 授權投資標的

本連結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 (「**授權投資標的**」) 如下：

- (a) 銀行、融資公司及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其他企業或機構發行的任何證券；
- (b) 透過其從事銀行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收益之企業或任何其他機構發行的任何證券；
- (c) 屬於任何單位信託計畫之單位，或屬於開放式共同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的投資標的；
- (d) 任何國家之貨幣，或任何此類貨幣的現貨買賣契約或此類貨幣的遠期契約；或
- (e) 任何期貨、選擇權、遠期契約、換匯、利率上限、下限或其他衍生性金融產品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之完整定義請詳參信託契約。

## 2.7 有關主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主基金可基於投資目的及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 (b) 主基金之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及衡量各部位之財務風險及其對主基金整體風險概況之影響。
- (c) 一獨立風險管理團隊代表管理公司負責進行財務風險控管，管理公司所採風險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 (i)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計算包含衍生性商品部位，將各工具對其潛在價值的經濟曝險納入考量。採用市場風險上限意謂限制佔投資組合一部分之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經濟曝險。
- (ii) 交易對手風險：針對交易對手風險，建立交易對手選擇流程、注重外部信用評等及市場隱含違約機率(信用利差)。經常計算及監控交易對手曝險及集中上限。此外，藉由確保適當的擔保品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 是否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決於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主基金僅與專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遵守上述標準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應符合主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概況。此內部準則係基於主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所訂定，且若有修訂將不另行事先通知。
- 當主基金將其資產交付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時，主基金須可立即交付資產或即時獲取資產用以交付。當主基金向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付款時，主基金須持有現金或具有足夠流動性以履行此義務。制定保障政策以確保主基金的資產具有足夠流動性，使主基金能履行其付款義務。
- (iii)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採用流動性風險架構，結合存在於資產流動性風險及融資流動性風險間的動能。除採用數種贖回方案外，亦透過將衍生性商品部位的擔保品或保證金要求所生融資義務納入考量以估算融資流動性風險。
- (d) 管理公司應使用承諾法計算主基金之全球曝險，此意謂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為標的資產之等值部位。在考量相互沖抵及避險的可能影響後，總承諾額將量化為個別承諾額絕對值之總和。
- (e) 主基金之全球曝險可能達其淨資產之 210%，其中可能包括最高達主基金淨資產 10% 之借款。
- (f) 基金經理公司得應要求提供與管理公司所採用之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流程及方法相關之進一步資訊。

### 3. 產品適合性

本連結基金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長期資本增值者；

- 尋求投資於影響金融產業之主要主題及趨勢者；及
  - 可承受投資此產業之全球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 您若不確定本連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請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 4. 收益分配政策

目前本連結基金並無收益分配政策。

#### 5. 本連結基金之特定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本文第7節所載下列特定風險適用於本連結基金：

- 市場風險
- 投資認股權證及選擇權之風險
- 外匯及貨幣風險
- 政治、監理及法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金融服務業風險
- 經紀商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投資管理風險
-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 連結型基金風險
- 投資於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之重複成本

此等風險因素可能並非與本連結基金投資標的有關之完整風險因素清單。

#### 6. 主基金之特定風險

##### 6.1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由新興市場機構發行及/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資產涉及較成熟之經濟體或證券市場通常並無之額外風險及特殊考量。該等風險可能包含：(i)國有化或資產徵收或沒收性稅賦之風險增加；(ii)社會、經濟及政治較不穩定，包含戰爭；(iii)出口依賴性較高及國際貿易的相對重要性；(iv)證券市場波動性較高、流動性較低及資本額較小；(v)貨幣匯率波動較大；(vi)通貨膨脹風險較高；(vii)加強對外國投資的管制、限制對投資資本的匯回及對當地貨幣的匯兌；(viii)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劃或施行中央計畫經濟的可能性增加；(ix)查核及財務報告標準之差異可能導致無法獲取發行人之重大資訊；(x)證券市場規範較不完善；(xi)證券交易的結算期較長且清算及保管安排較不可靠；(xii)較少藉由註冊資產獲得保障；(xiii)關於經理人及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股東保護之公司法較不完備。

## 6.2 股票風險

投資於歷史經驗上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本連結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 6.3 地理區域集中風險

於主基金投資大部分資產於特定地理區域之情況下，其績效將受該區域內任何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更強烈之影響。此表示相較於投資廣泛之基金，其具較高度波動性及損失風險。

## 6.4 投資基金風險

和任何投資基金相同，投資於主基金涉及投資人若直接投資於市場可能不會面臨之特定風險：

- 其他投資人行為，尤其是現金瞬間大量外流，可能與主基金之常規管理衝突，並造成主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 當投資人已投資於主基金時，其無法主導或影響投資之方向；
- 主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對特定投資人而言可能並非最理想之稅負效益；及
- 主基金受多種投資法規之規範，其限制使用可能增加績效之特定證券及投資技巧；如主基金決定於限制更嚴格之管轄地註冊，此決定可能使主基金之投資活動更加受限。

## 6.5 發行人集中風險

於主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之證券之情況下，其績效將受該等發行人之任何業務、產業、經濟、財務或市場狀況更強烈之影響。此表示相較於廣泛投資之基金，其具較高度波動性及損失風險。

## 6.6 管理風險

投資經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可能隨時發現其對於主基金之義務與其對所管理其他投資組合之義務互為衝突(雖然於此情況，所有投資組合將被公平處理)。

## 6.7 作業風險

主基金可能因錯誤而影響計價、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及交易。此外，於任何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可能因詐欺、貪污、政治或軍事行為、資產扣押或其他非常規事件而造成損失。

## 6.8 產業集中風險

於主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特定經濟產業之情況下，其績效將受影響該產業或市場部分之任何業務、產業、經濟、財務或市場狀況更強烈之影響。此表示相較於廣泛投資之基金，其具較高度波動性及損失風險。

## 6.9 中小型股票風險

中小型公司股票相較於大型公司股票較為波動。中小型公司通常具較少財務資源、較短營運歷史及較少多元化業務線，且因此可能處於長期或永久業務困境之較大風險。首次公開發行可能因缺少交易歷史及相對缺少公開資訊，而具高度波動性且難以估值。

## 7. 費用與收費本連結基金之費用與收費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本連結基金支付的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目前高達 5%，最高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sup>(1)</sup>	目前 1%。
應從本連結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者 <sup>(2)(3)</sup>	
管理費用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 (銷售服務費)	目前每年 1.50%；最高每年 1.50%。 (a) 管理費之 45.00% 至 95.83% (b) 管理費之 4.17% 至 55.00%
受託人費用 <sup>(4)</sup>	目前每年不超過 0.05%(但目前最低為每年星幣 5,000 元)；最高每年 0.25%。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每年星幣\$15,000。
計價及會計服務費	目前每年 0.125%，最高每年 0.125%。
稽核費 <sup>(5)</sup> (支付給查核簽證會計師)、 保管費 <sup>(6)</sup> (支付給基金保管機構)、 交易成本 <sup>(7)</sup> 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sup>(8)</sup>	由相關當事人協議。根據各費用或收費佔本連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費用或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

(1)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集團基金，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集團基金之申購費。如集團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集團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2)本基金應付費用（包括以本基金資產淨值作為基礎之費用），將根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前之基金資產淨值（即未擺動資產淨值）而定。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正文第 19.5 節。

(3)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 (4)本連結基金之受託人費用最低為每年星幣\$15,000，或受託人及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同意之其他較低金額。
- (5)稽核費將與查核簽證會計師針對相關會計年度予以協議。根據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連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稽核費達到 0.10%。
- (6)保管費將與基金保管機構協議。根據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連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保管費並未達到 0.1%。
- (7)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之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根據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連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交易成本並未達到 0.1%。
- (8)其他費用與收費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墊付費用。根據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連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其他費用與收費總計已達到 0.11%。

## 7.2 主基金之費用與收費

應由本連結基金支付及應從主基金支付的費用與收費如下：

本連結基金應支付給主基金之費用	
申購費 <sup>(1)</sup>	無。
附加費 <sup>(2)</sup>	無。
贖回費	無。
應從主基金支付給管理公司及其他當事人者 <sup>(3)</sup>	
管理費 <sup>(4)</sup>	每年 0.80%
服務費 <sup>(5)</sup>	每年 0.12%

- <sup>(1)</sup>主基金得為現有股東之最佳利益決定於任何特定期間就主基金任何特定股份類別或所有股份類別收取最高達申購金額 3%之申購費。

銷售機構得決定收取申購費，該費用由主基金的過戶代理人在購買股份前自股東投資金額中扣除。銷售機構可能會收取的最高申購費為 3%，但僅得由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票之最高申購費為 0.50%。百分比代表總申購金額的百分比。

- <sup>(2)</sup>針對主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銷售機構、銀行、股票經紀人、經銷商或帳戶系統可能會向投資人收取任何個別訂單以及其他額外服務之附加費。主基金無法控制且因此無法以任何方式限制投資人向銷售機構、銀行、股票經紀人、經銷商或帳戶系統直接支付款項。

- <sup>(3)</sup>本基金有權就管理費和服務費取得 0.20%之退款。

(4) 主基金將產生年度管理費，該費用反映應支付給管理公司且與主基金之管理相關的所有費用。

(5) 主基金將產生一筆應支付給管理公司的固定年度服務費，該費用應反映所有剩餘費用，例如當地代理機構及上市代理機構、行政代理機構、過戶代理人、查核會計師、法律和稅務顧問的費用、準備、印刷並分發與主基金有關的所有公開說明書、備忘錄、報告和其他必要文件的費用、主基金在任何政府機關與證券交易所註冊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和支出、發行價格和營運費用、舉行股東大會之費用、設立未來子基金的費用、代理投票費用以及託管費與保管費。

針對所管理資產中不超過 10 億歐元的部分，每年將按主基金相關類別每月平均淨資產價值（根據收盤價）支付最高每年 0.26% 的年度服務費。如欲提高服務費的現有費率至最高費率，必須在至少一個月之前通知受影響的股東。如果主基金一類別的資產超過 10 億歐元，則超過該限額的資產將享有主基金相關類別服務費的 0.02% 折扣，而超過 50 億歐元的資產將享有額外的 0.02% 折扣。然而，一特定類別的年度服務費率不得低於 0.01%。

## 8. 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有單位及最低贖回單位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贖回單位
星幣\$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1,000 單位 <sup>#</sup>	100 單位

\*或本公司依適用匯率所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

<sup>#</sup>或以星幣\$1,000（如以美元付款則為1,000美元）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根據您首次申購或購買基金單位時的發行價格，所能購買之基金單位數(或本公司不定期全面或個案決定，並事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其他基金單位數或金額)(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 9. 支付贖回收益

淨贖回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給您。

## 10. 暫停交易

依法案之規定，經受託人事前核准，本公司於下列狀況可隨時暫停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取消及計價：

- (i) 構成本基金本連結基金部分資產之任何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休市（正常例假日除外）之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ii) 發生本公司認定之緊急狀況，以致無法合理出售投資標的，或若出售投資標的將嚴重影響全體持有人及本基金本連結基金之利益；

- (iii) 決定任何投資標的之價值通常所使用的通訊方式中斷期間，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投資標的因故無法立即並正確決定其價值之期間(包括無法決定主要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iv) 本公司認為無法合理進行贖回或支付投資標的之相關匯款的期間；
- (v) 持有人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協議之更長期間)；
- (vi) 依主管機關之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基金單位之期間；
- (vii)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本基金本連結基金相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社會動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之期間；
- (viii) 本連結基金(包括本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標的機構暫停或限制交易之期間；
- (ix) 依信託契約第 11.5 及 11.7 條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
- (x)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 11. 本連結基金與主基金之績效

### 11.1 本連結基金之績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連結基金之過去績效及基準指標如下：

	1 年	3 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5 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10 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成立迄今 <sup>3</sup> (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NAV-NAV <sup>4</sup>	32.66%	-1.24%	3.01%	4.15%	4.56%
NAV-NAV <sup>5</sup>	26.02%	-2.91%	1.96%	3.62%	4.37%
基準指標(星幣)	36.36%	6.53%	9.44%	8.09%	5.2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本連結基金之基準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金融指數。本連結基金成立時之基準指標為 MSCI 世界金融指數，並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變更為現有之 MSCI 所有國家世界金融指數，以在本連結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轉型為連結型基金後反映主基金之基準指標。

<sup>3</sup> 成立日為 1996 年 7 月 12 日。請注意，原有基準指標(MSCI 世界金融指數)成立日為 1998 年 12 月 31 日。

<sup>4</sup>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依 NAV-NAV 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之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sup>5</sup>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依 NAV-NAV 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若有)贖回費列入考慮，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之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本基金之表現將依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資產淨值(即擺動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本基金之報酬可能會因申購和/或贖回之活動程度而受影響。擺動定價可能會增加本基金報酬之波動性，因為報酬係根據本基金單位調整後之資產淨值所計算。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正文第 19.5 節。

**您應注意本連結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變更，上述之本連結基金過去績效包含本連結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變更前之期間。**

**本連結基金的過去績效不一定表示其未來的績效。**

## 11.2 本連結基金之費用率與週轉率

本連結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當年度費用率為 2.86%<sup>6</sup>。

本連結基金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週轉率為 12.59%<sup>7</sup>。

## 11.3 主基金之週轉率

主基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週轉率為 22.73%<sup>8</sup>。

## 12.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本連結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 12.1 價值

除另有明確不同之規範並根據法案之要求外，關於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本連結基金資產價值為：

(A) 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應依狀況以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最後正式收盤時（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且如受託人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告知持有人該等變更）的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計算；

<sup>6</sup>費用率的計算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並以本基金最新經查核之帳目中的數字為基礎。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買賣投資標的之相關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錄費用及匯費)；
- (b) 利息費用；
- (c) 本基金的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 (d)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所得稅，包括預扣所得稅；
- (e)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及
- (f)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與其他分配。

<sup>7</sup>週轉率的計算係以購買或銷售本基金投資標的之較低者為基礎，並以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亦即與計算費用率時所使用之相同期間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

<sup>8</sup>投資之週轉率，此為就所實行投資組合政策及確保投資交易所生交易成本之衡量方式。在所使用之計算方法中，週轉率係以購買或銷售投資標的(排除衍生性工具及流動性工具)之數額扣除發行及買回自己股份之數額後除以每日平均資產淨值得出。投資組合週轉率係以將週轉額以所託管平均資產百分比表示得出。

若該掛牌投資標的在一個以上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基於此目的指定之人）可自行斟酌選擇其中任何一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作為依據；若無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則其價值應參考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負責公司、企業或協會於決定資產淨值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的最後可取得價格計算。

- (B) 非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於適用時應參考(1) 原始價值（亦即購買時所支出之金額）；(2)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報價之相關投資價格（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基金經理公司可決定其代表該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或(3)相同或類似投資最近之公開或私人交易售價，可比較之公司的計價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反映此等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在此類授權投資標的之計價過程中，基金經理公司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以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等。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除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應做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外，應以其面額（加上應計利息）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 (D) 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告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若未公告或無法取得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則以其最新可取得之贖回價格計價。
- (E) 上述以外之投資標的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方式與時間點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但若無法取得前述（A）、（B）、（C）、（D）及（E）之報價，或若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前述（A）、（B）、（C）、（D）或（E）所述方式決定之價值不能代表該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則其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並善意考慮相關情況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之公平價值；若受託人要求，則基金經理公司應通知持有人該項變更。本項但書中所謂的「公平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公司與股票經紀商或經核准計價機構磋商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

於善意行使前述但書提供之決定權時，基金經理公司根據法案規定無須對本連結基金負擔任何責任，且受託人無需就接受基金經理公司之意見負擔任何責任，即使嗣後可能發現事實與基金經理公司的假設不同。

在計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資產之價值時：

- (i) 基金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各基金單位應視同已發行，且基金資產應視同不僅包括受託人手頭現金或其他資產，亦應包括已同意發行之基金單位應收到之任何現金、債券或付息工具應計之利息或其他資產之價值，並從其中扣除申購費，以及（以授權投資標的之既有權利發行基金單位時）依信託契約第9條應由基金資產支付之任何資金。
- (ii) 若已同意但尚未完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出售授權投資標的，則是否應包括或排除該授權投資標的，以及是否應排除或包括總購買、取得或淨銷售報酬等問題，應假

設已完成該購買、取得或銷售活動。

- (iii) 若根據信託契約第 10、10A 或 11 條之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因撤銷基金單位而應減少但尚未扣減，則相關基金單位不得視為已發行，而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應從基金資產轉出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應先扣除因減少而產生之任何贖回費，再從基金資產之價值中扣除。
- (iv) 以上未提及而應由基金資產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依比例扣除，包括：
  - (a) 任何管理費、設定費、受託人報酬以及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b) 截至前一會計期間（定義於信託契約）結束時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資本利得稅捐（包括針對尚未實現之資本利得之提存）。
  - (c) 基金經理公司針對本會計期間於計價前已實現之淨資本利得所估計應繳納的任何稅捐。
  - (d) 依信託契約第 15 條所做任何借款的累計餘額，以及其依信託契約第 15.1(e) 條所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費用。
  - (e) 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決定的所有成本、費用、服務費及支出。
- (v)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所估計，截至計算本連結基金資產之價值時，針對相關收益應支付或應要求退還的稅捐。
- (vi) 應加上預估可取回但尚未收到的任何資本利得稅捐。
- (vii) 以新加坡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的任何價值（不論是否為授權投資標的、現金或責任），以及任何非新加坡貨幣的借款，都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符合當時狀況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定匯率）或方法轉換成新加坡貨幣，且尤其應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扣以及匯兌成本。
- (viii) 若授權投資標的的當時之價格以「不附」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之基礎報價，但尚未收到該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應將該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列入考慮。
- (ix)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估計並經受託人核准，代表基金資產相關國有化、徵用、沒收或其他限制之準備的金額。

但基金經理公司可於受託人事前核准後，在主管機關允許之範圍內，變更本節之計價方法，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通知持有人此項變更。

## 12.2 保管投資標的

- 12.2.1 受託人得自行擔任保管機構或得指派他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關係企業）擔任本連結基金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若受託人擔任保管機構則與其共同或與受託人指派之任何其他保管機構共同），（若受託人為保管機構）並得指派或（若受託人指派一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任何該等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

費用及支出均應自本連結基金資產支付。

#### 12.2.2 受託人有權促使：

- (i) 受託人；
- (ii) 受託人之任何經理人與受託人；
- (iii) 受託人委任之任何代理人或名義人；
- (iv) 任何此類代理人或名義人及受託人；
- (v) 委任之任何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
- (vi) 任何操作本連結基金資產之存託或結算系統之公司(包括其名義人)；或
- (vii) 為滿足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任何要求而接受提存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保管機構或該保管機構之名義人)，

得提領、保留及/或登記為依信託契約信託持有之記名授權投資之所有人，惟應遵守信託契約第24.8條之規定，且無論信託契約如何規定：

- (a) 對於授權投資標的提存之任何存託或結算系統，或向其提存授權投資以符合交易保證金規定之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因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
- (b) 因受託人委任之任何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受託人在遴選、任命及監督被委任人方面(考慮相關被委任人所在之市場)未盡證券期貨法第292條規定要求受託人之注意程度，或受託人故意違約；以及
- (c) 對於非經其選任或委任之任何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受託人未依證券期貨法第292條規定盡合理技能及注意。

#### 12.3 賠償相關保留條款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證明其已盡信託契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則信託契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免除或賠償其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其依法應負之過失、違約、違反義務或背信責任。

#### 12.4 本連結基金之存續期間與終止

本連結基金之存續期間不確定，但信託契約亦規定本連結基金可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95條終止：

##### 12.4.1 受託人於下列狀況可書面通知終止：

- (a) 若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不包括基於重組或合併之目的，並依受託人事前書面核准之條件自願進行之清算程序)，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分經指定破產管理人或法定管理人管理。
- (b) 若受託人認為基於持有人之利益應更換基金經理公司，並於通知基金經理公司 3 個月後仍未找到其他公司願意接受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並獲得受託人及任何相關當局之核准；但若基金經理公司不同意受託人行使本節終止權，則應根據 2001 年仲裁法交付仲裁，由三位仲裁人裁定，其中第一位仲裁人由受託人指定，第二位仲裁人由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而第三位仲裁人則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當時的執行長指定(若其無法指定，則由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共同指定)；依此程序作出之裁定，應拘束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持有人。
- (c) 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或廢除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受託人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連結基金時。
- (d) 若受託人希望退出，且於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 6 個月內無法依信託契約第 27 條任命新的受託人。

#### 12.4.2 基金經理公司書面通知終止：

- (i) 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或廢除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連結基金時；
- (ii) 若基金資產之價值連續 3 年少於星幣\$5,000,000；或
- (iii) 若任何標的機構之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合併、重組、重整、解散、清算、併購或變更。

12.4.3 終止基金之一方應以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之方式通知持有人終止日期，該終止日不得在通知送達後 3 個月以內(或法律規定之較早日期)，且基金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 7 天以上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12.4.4 即日起可依信託契約附表中之規定正式召開並舉行之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終止本連結基金；此項終止應於通過該特別決議之日，或於特別決議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生效。

## 附錄 4 – 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本附錄載明新加坡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之詳情(於本附錄稱「**本基金**」)。

### 1. 本基金之架構

- 1.1 本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本基金幣別為星幣。
- 1.2 本公司已指定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本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有關次基金經理公司之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本文第 2.4 節。
- 1.3 本基金目前提供以下三種類別之基金單位：

星幣累積 A 類別

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

美元累積 A 類別

### 2.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及方法

#### 2.1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的在於達成投資報酬，且大部分將投資於完全或主要從事(於世界任何地點)黃金、銀或貴金屬(例如白金、鈀、銻等)、大宗商品(例如煤、鐵礦、鋼等)或各種賤金屬(例如銅、鋁、鎳、鋅、鉛、錫等)以及其他商品(例如工業礦物、二氧化鈦、硼酸鹽等)開採或萃取業務之企業的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更包括石油、瓦斯、煤、另類能源或其他商品或礦物之開採或萃取業務，以及信託契約第 1 條及本附錄第 2.4 節所述之其他授權投資標的。

#### 2.2 本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

##### 投資重點

本基金大部分將投資於具有競爭力、管理完善且有長期成長前景的公司。

這些公司可能具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特質：

- 專注於全球高成長率的產業(並非僅因為當地產業可能比其他地方較不成熟)。
- 已享有當地或區域領導地位，並具備繼續擴大的野心，而非僅滿足於維持現狀。
- 高階與中階之優質專業管理。

- 具備高增值競爭優勢(例如科技)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投資開發該項優勢的能力與企圖。
- 致力於替股東增加價值、利用 EVA(「經濟附加價值」)以及企業風險管理等技術。

上述可能為於澳洲、北美及南美洲、南非等主要礦業國家之具有領導力的業界領袖或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公司。

### 投資方法

方法是投資於總體基本面表現正向的產業，以及擁有健全個體品質的公司。

由於主要重點在於長期成長，因此本基金將投資於計價水準合理的公司。

正向的總體及個體因素可以下列標準定義：

- 所經營的產業具備合理的生產者以及穩定的產業供應。
- 最終產品的一般性需求上升。
- 業務的成長性、經濟規模的開發。
- 有價值的商業經銷權。
- 有效率的經銷能力。
- 研發能力。
- 財務實力。
- 競爭者難以進入。
- 精明的管理。
- 股東取向及財富創造記錄。

**您應注意，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或本公司所採用之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具高度波動性。**

本基金可基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同時為上述兩個目的，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2.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本基金經**參考基準指標** 70% FTSE 金礦指數及 30%MSCI ACWI 金屬及礦業指數**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基準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基金績效之目標。

惟本基金持有部位中大多數可能為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因其為受主動式管理之基金，就遵循基準指標權重及投資於基準指標所未包含之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就投資組合之構成具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預期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特性可能逐漸偏離基準指標。

## 2.4 授權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標的**」）如下：

- (a) 本公司認為完全或主要從事黃金、銀、白金或貴金屬(例如白金、鈀、銻等)、大宗商品(例如煤、鐵礦、銅等)、各種賤金屬(例如銅、鋁、鎳、鋅、鉛、錫等)以及其他商品(例如工業礦物、二氧化鈦、硼酸鹽等)開採或萃取業務之企業以任何貨幣計價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股票、認股權證、信用債券、可轉換成股份之債券及貸款、股份保管收據等)，包括石油、瓦斯、煤、另類能源或其他商品或礦物之開採或萃取業務，不論該企業是否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投資目的與本基金實質類似之任何集體投資計畫中的任何利益；
- (c) 若基於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則可包括指數期貨、遠期匯兌契約、現貨契約(為避免疑義，不包括現貨商品)或其他證券；以上必須全部在認可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或若任何部分未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必須透過受到適當管理及監督之金融機構交易；及
- (d) 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僅限《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將本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

## 2.5 投資限制

本基金之單位將屬於除外投資產品，且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造成本基金單位不被視為除外投資產品之產品或交易。

## 3. 產品適合性

本基金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投資報酬者；
- 尋求投資商品產業者；以及
- 可承受投資於此產業之全球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您若不確定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請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 4. 收益分配政策

目前本基金並無收益分配政策。

## 5. 本基金之特定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本文第 7 節所載下列特定風險適用於本基金：

- 市場風險
- 外匯及貨幣風險
- 政治、監理及法律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及中型資本額公司風險
- 集中風險（單一產業風險）
- 商品風險
- 經紀商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投資管理風險
-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此等風險因素可能並非與本基金投資標的有關之完整風險因素清單。

## 6. 費用與收費

### 6.1 本基金之費用與收費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本基金支付之費用及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之費用	
申購費	目前高達 4%，最高 4%。
贖回費	目前無。
轉換費 <sup>(1)</sup>	目前 1%。
本基金應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之費用 <sup>(2)(3)</sup>	
管理費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目前每年 1.5%，最高每年 1.5%。 (a) 管理費之 50.00% 至 95.83% (b) 管理費之 4.17% 至 50.00%
受託人費用	目前每年不超過 0.05%；最高每年 0.25%。(但每年至少星幣\$15,000 或其他經受託人及本公司不定期同意之較低金額。本公司與受託人目前同意之最低金額為每年星幣\$5,000)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每年 0.125%，但每年至少星幣\$2,500。

稽核費 <sup>(4)</sup> (支付給查核簽證會計師)、保管費 <sup>(5)</sup> 、交易成本 <sup>(6)</sup> 以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sup>(7)</sup>	由相關當事人協議，根據各費用與收費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費用與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
--	--

-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檔集團基金，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集團基金之申購費。如集團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集團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 (2) 基金之應付費用（包括以本基金資產淨值作為基礎之費用），將根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前之基金資產淨值（即未擺動資產淨值）而定。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本文第 19.5 節。
- (3) 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 (4) 稽核費將與查核簽證會計師針對相關會計年度予以協議。根據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的稽核費並未達到 0.1%。
- (5) 保管費將與基金保管機構議定。根據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的保管費並未達到 0.1%。
- (6) 交易成本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根據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的交易成本達到 0.11%。
- (7) 其他費用與收費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商品與服務稅、印刷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銀行手續費及其他墊付費用。根據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的其他費用與收費達到 0.12%。

本公司將支付次基金經理公司以及次投資經理人之費用，且此等費用不會向本基金收取。

## 7. 首次發行價格、首次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有單位及最低贖回單位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募集期間	最低首次/後續申購金額 <sup>#</sup>	最低持有單位 <sup>**</sup>	最低贖回單位
星幣累積 A 類別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首次：星幣\$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後續：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1,000 單位*	100 單位
星幣累積 (避險)A 類	星幣\$1.000	本公司自行決定之期間(需事先通	首次：星幣\$1,000 後續：星幣\$500	1,000 單位*	100 單位

別		知受託人)。首次募集期間為本公			
美元累積 A 類別	美元\$1,000	開說明書登記之日起 12 個月內或由本公司決定延長之期間。	首次：1,000 美元 後續：500 美元	1,000 單位*	100 單位

#或於各情形，依本公司所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其他等值貨幣，或本公司在給予受託人事前書面通知後不定期全面或個案決定之其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數或金額。

\*或以星幣\$1,000(或如以美元付款則為 1,000 美元(如適用))或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並按適用之匯率換算，根據您首次申購或購買基金單位時的發行價格，所能購買之基金單位數。

\*\*或於各情形，本公司在給予受託人事前書面通知後不定期全面或個案決定，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之其他基金單位數或金額。

^星幣累積 A 類別單位之成立日為 1995 年 7 月 28 日。

## 8. 支付贖回收益

淨贖回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給您。

## 9. 暫停交易

9.1 依法案之規定，經受託人核准，本公司於下列狀況可隨時暫停本基金或任何類別之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轉換及取消：

- (i) 構成基金資產之投資標的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認可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關閉(例假日以外)之期間；
- (ii) 該交易所或市場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iii) 受託人及本公司認為，根據當時的狀態無法以正常且無損於本基金或相關類別全體持有人利益之方法提領基金持有之存款，或變現當時構成基金資產之大部分投資標的；
- (iv) 受託人及本公司認為，決定任何投資標的之價值，或決定當時構成基金資產之現金金額，或決定受託人對基金應負之任何責任的金額，通常所使用之通訊方式中斷的期間，或因任何原因無法立即並正確決定任何投資標的之價值或此類現金或責任之金額的期間（包括無法決定主要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v) 本基金或相關類別持有人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協議之更長期間)；

- (vi) 本基金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依主管機關之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之期間；
- (vii)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基金相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社會動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之期間；或
- (viii)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9.2 經受託人同意後，本公司於依前段暫停發行本基金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期間，可暫停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基金或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若受託人及本公司同意，暫停開始之前已贖回但尚未支付之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任何基金單位，可延後至暫停結束後立即支付。

## 10. 本基金之績效

### 10.1 本基金之績效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之本基金過去績效及基準指標

	一年	三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五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十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成立迄今 <sup>9</sup> (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u>星幣累積 A 類別</u>					
NAV-NAV <sup>10</sup>	34.65%	6.89%	9.34%	10.62%	2.71%
NAV-NAV <sup>11</sup>	29.27%	5.45%	8.45%	10.17%	2.57%
基準指標 (星幣)	32.26%	7.88%	8.80%	10.41%	3.9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並無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美元累積 A 類別之績效數字，因此等類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日尚未成立。

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基金的基準指標為 70% FTSE 金礦指數及 30%MSCI ACWI 金屬及礦業指數。基金於成立時的基準指標為 FT 金礦指數，而：(i)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由於主要市場金價下跌，因而允許基金投資非黃金標的，基準指標從 FT 金礦指數變更為 75% MSCI 金礦指數及 25% MSCIMetals Non-Ferrous 指數。(ii)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由於 MSCI 停止提供前述兩種指數，基準指標從 75% MSCI 金礦指數及 25% MSCI Metals Non-Ferrous 指數變更為 70% FT 金礦指數及 30% Euromoney 全球礦業指數(前稱「HSBC 全球礦業指數」)，以及(iii)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由於 Euromoney

<sup>9</sup> 星幣累積 A 類別之成立日為 1995 年 7 月 28 日。

<sup>10</sup> 依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 NAV-to-NAV 基礎以相關類別計價幣別計算，加上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sup>11</sup> 依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 NAV-to-NAV 基礎以相關類別計價幣別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量，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全球礦業指數終止，基準指標從 70% FT 金礦指數及 30% Euromoney 全球礦業指數變更為目前 70% FTSE 金礦指數及 30% MSCI ACWI 金屬及礦業指數。

本基金之績效將根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後之本基金資產淨值（即擺動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本基金之報酬可能受到申購及/或贖回活動之程度影響。由於報酬係根據調整後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故擺動定價可能增加本基金報酬之波動性。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本文第 19.5 節。

**本基金或本基金任何類別的過去績效不一定表示其未來的績效。**

## 10.2 本基金之費用率及週轉率

星幣累積 A 類別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費用率為 1.82%<sup>12</sup>

並無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及美元累積 A 類別之費用率，因上述類別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成立。

本基金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週轉率為 54.13%<sup>13</sup>。

## 11. 信託契約條款

### 11.1 計價

除信託契約另有明確不同之規範並根據法案之要求外，為確定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或現在及未來之任何投資標的之價值，應於各計價時間點按下列方式確定價值：

- a. 於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投資標的，其計算應參考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正式收盤時(或基金經理公司不定期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之最後交易價格。若該投資標的在一個以上交易所或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基於此目的指定之人)可自行斟酌選擇其中任何一個交易所或市場作為依據；若無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則其價值應參考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負責公司、企業或關係企業於決定淨資產價值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計算價值時的最後可得價格計算；

<sup>12</sup>費用率的計算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並以基金最新經查核之帳目中的數字為基礎。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買賣投資標的之相關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記費用及匯費)。
- (b) 利息費用。
- (c) 基金的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 (d)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e)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所得稅，包括預扣所得稅。
- (f)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與其他分配。

<sup>13</sup>週轉率的計算係以購買或出售基金投資標的之較低者為基礎，並以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即於計算費用率之相同時期，其平均每日資產淨值。

- b. 存放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銀行之存款，以及可轉讓定存單及任何貨幣市場工具，其價值應參考面額及相關期間之應計利息(由受託人核准之合格人員評估該存放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銀行之存款，以及可轉讓定存單及任何貨幣市場工具)；
- c. 未於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投資標的，其計算應參考(依適用之情形)(1) 原始價值，亦即購買時所支出之金額；(2) 基金經理公司決定可代表該授權投資公平價值之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報價之相關投資價格(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或(3) 相同或類似投資標的最近公開或私人交易之售價、可比較公司之計價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代表該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在此類投資標的之計價過程中，基金經理公司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以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等；
- d. 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告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或(若未公告或無法取得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以其最新可取得之贖回價格計價；及
- e. 所有其他證券與資產將以成本做初步計價，再加上任何後續之調整，以反映私人市場中有實質意義的第三人交易；或由負責管理該證券或資產之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公平價值計算。

但若特定標的於信託契約第 7 條之任何狀況下無法依前述規定計價，或若基金經理公司認為其他計價方法更能反映相關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則相關投資標的之計價方法應由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並基於善意作出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若受託人要求，則基金經理公司應通知持有人此項改變，且不影響前述一般性規定；在決定公平價值時，應參考任何聲譽良好之機構在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報價，或任何店頭市場的報價，並可依賴基金經理公司根據法案選任並經受託人核准之任何專家的意見。

根據法案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於善意執行前述但書中提供之決定權，並合理認定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後，發現事實與基金經理公司所假設者不同，基金經理公司無須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在計算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任何投資標的之價值時：

- (i) 根據信託契約第 12.5 條，基金經理公司於相關計價時間點之前已同意發行之各基金單位應視同已發行，且基金資產應視同不僅包括受託人持有之財產，亦應包括已同意發行之基金單位應收到之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價值，並從其中扣除申購費，以及(以移轉授權投資標的的發行基金單位時)根據信託契約第 12.4 條應支付之任何金額；

- (ii) 若已同意但尚未完成出售或購買投資標的，則是否應包括或排除該投資標的，以及是否應包括淨銷售或總購買報酬(依狀況要求)等問題，應假設已完成該銷售或購買活動；
- (iii) 若根據信託契約第 15、15A 或 16 條之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因取消基金單位而應減少但尚未扣減，則相關基金單位不得視為已發行，而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依該項扣減而應從基金資產轉出之任何投資標的之價值應從基金資產之價值中扣除；
- (iv) 應依比例扣除前述以外應從基金資產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依信託契約第 20.1 條所作任何借款於當時的累計餘額，以及依信託契約第 20.6 條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及費用金額、依信託契約第 33 條所產生的任何管理費金額(若各類別之管理費金額不同，應依下列規定扣除之)，以及依信託契約第 34 條所產生的任何受託人服務費金額；
- (v) 應扣除截至計價時間點針對所得或資本利得應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稅捐；
- (vi) 應扣除基金經理公司預估截至計價時間點針對所得或資本利得應支付或可要求退還之稅捐金額；
- (vii) 若投資標的當時之價格以「不附」紅利或利息之基礎報價，但尚未收到該紅利或利息，亦未於信託契約第 7 條任何其他規定中列入考慮，則應包括該紅利或利息之金額；
- (viii) 應包括信託契約第 5.5.19 條所述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人在建立基金或任何類別時所發生之費用的相同金額，扣除之前或當時應沖銷的金額；
- (ix) 應加上預估可取回但尚未收到的任何稅捐金額；及
- (x) 根據信託契約第 20.3 條，以星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的任何價值(不論是否為投資標的、現金或責任)，以及任何非星幣的應扣除款項，都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符合當時狀況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定匯率)或根據受託人核准之方法轉換成星幣，且尤其應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扣以及匯兌成本。

經受託人事前核准後，基金經理公司可於主管機關允許範圍內變更第 11.1 節之計價方法，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通知持有人此項變更。

各類別資產之價值將依基金資產之價值(依前述條款取得且未增減非所有類別共同負擔之相關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於各類別間攤分後再增減屬於各類別之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不同之管理費)計算。為免疑義，如依信託契約支付或收取之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係專屬一特定類別，該等款項僅應增減該類別資產之價值而不應影響其他類別資產價值之計算。

## 11.2 保管投資標的

11.2.1 構成基金資產之任何投資標的(不論係不記名或記名形式)應基於安全保管之目的由受託人持有。為免疑義，受託人得自行擔任保管機構或得指派他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關係企業)擔任基金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若受託人擔任保管機構則與其共同或與受託人指派之任何其他保管機構共同)，(若受託人為保管機構)並得指派或(若受託人指派一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任何該等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費用及支出均應自基金資產支付。受託人應對存託不記名投資標的或記名投資標的之權利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任何受託人代理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一如受託人本身之作為或不作為。任何需記名的投資標的應於受託人收到必要文件後，儘速以受託人及/或其名義人之名義進行登記，並於依信託契約規定出售前維持該項登記。根據前述條件，受託人應安全保管其依信託契約持有投資標的之權利文件及所有權證明。

11.2.2 關於信託契約任何規定：(a)要求由受託人完成之任何行動或事務，可由受託人之主管、代理人或名義人代表受託人執行，且受託人無須對善意聘用之任何此類代理人的違約行為負責及(b)關於授權投資標的之權利，該項規定應視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名義人。受託人有權促成：

- (i) 受託人；或
- (ii) 受託人之任何主管偕同受託人；或
- (iii) 受託人任命之任何代理人或名義人；或
- (iv) 任何此類代理人或名義人與受託人；或
- (v) 任何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其名義人)；或
- (vi) 有關授權投資標的所涉及經營存託或認可結算系統之任何公司(包括其名義人)；或
- (vii) 為滿足任何存放保證金或擔保品需要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就各情況而言，其名義人、其保管機構或該保管機構之名義人)，

得提領、保留及/或登記為信託契約所信託持有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所有權人；但依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必須繼續對(i)至(vii)項登記為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所有權人之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儘管有信託契約之任何規定，對於存放授權投資標的之任何存託機構或結算系統或為滿足任何保證金需要存放授權投資標的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依各情況而言，其名義人)(統稱「存託機構」)失去償債能力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i)受託人負責遴選存託機構，而受託人在為相關授權投資標的遴選該等存託機構時未行使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

### 11.3 賠償相關保留條款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證明其已盡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應盡之注

意義務，則信託契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免除或賠償(1)受託人違反信託或違反信託契約條款；及(2)基金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條款之任何責任。

#### 11.4 本基金或一類別之存續期間及終止

本基金為依信託契約成立之開放式單位信託，並無確定之存續期間，但本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可依下列規定終止：

11.4.1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提前 3 個月以上書面通知對方，於會計期間結束時終止本基金。除前述約定外，本基金於終止前應依下列方式繼續經營。

11.4.2 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5 條規定，受託人於下列狀況可終止本基金或任何類別：

- (i) 於受託人已依信託契約第 36.1.2 條通知基金經理公司 3 個月內，或於(若已交付仲裁)依信託契約第 36.4 條決定解聘基金經理公司之日 3 個月後，仍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6.3 條任命新的基金經理公司；或
- (ii) 本基金因故不再繼續是第 1947 年所得稅法下的特定單位信託計畫；或若通過任何法律、廢除或撤銷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受託人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相關類別；或
- (iii)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第 37.2 條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公司表示其希望退出之日 3 個月後，仍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7.2 條任命新的受託人。

受託人依第 11.4.2 節終止基金或相關類別應即定案並約束基金經理公司及信託或相關類別持有人，但受託人對於未依該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本基金或相關類別無須負責。

11.4.3 基金經理公司可於下列狀況終止本基金或任何類別：

- (i) 若本基金因故不再是第 1947 年所得稅法下的特定單位信託計畫；
- (ii) 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或廢除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時；
- (iii) 若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 37.1 條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 3 個月後，仍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7.2 條任命新的受託人。

11.4.4 根據前述第 11.4.1 至 11.4.3 節終止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一方應書面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終止日期，該終止日應符合任何法律或信託契約規定，但不得在通知送達後 6 個月以內，且基金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至少 7 天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11.4.5 於不牴觸前述第 11.4.3 節之情況下，若相關類別基金資產之累計價值低於星幣 \$10,000,000 或其他等值貨幣，基金經理公司得於至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後終止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以及美元累積 A 類別。

11.4.6 若基金經理公司面臨清算或依受託人之見基金經理公司已停止經營或未遵守信託契約之任何規定而致持有人受有損害，受託人應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5 條規定召開持有人會議，且持有人得按該條規定決議終止本基金。

11.4.7 於不抵觸前述第 11.4.6 節之情況下，本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得隨時以特別決議終止本基金或任何類別，此項終止應於通過該特別決議之日，或於特別決議所定之其他較晚日期(如有)生效。

## 附錄 5 –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本附錄載明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之詳情(於本附錄稱「**本連結基金**」)。

### 1. 本連結基金之架構

本連結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本連結基金幣別為星幣。

### 2. 本連結基金及主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及方法

#### 2.1 本連結基金之投資目標

本連結基金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全球資訊科技公司(即電腦硬體與軟體、多媒體產品與服務、資料處理與服務以及傳播市場、經濟與金融資訊的金融服務公司)，以及其他科技公司(例如生物科技、農藝及保健)之股票及權益證券，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 2.2 本連結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

本公司擬藉由投資本連結基金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於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之子基金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Global Technology Equity Fund (下稱「**主基金**」) 之 S 類別股份，以達成本連結基金之投資目標。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係一依盧森堡大公國法所設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且註冊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分集體投資企業法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

本連結基金基於流動性目的亦得持有如現金存款及/或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短期票券、定存單、國庫券、浮動利率債券及固定或機動利率票券)等流動資產。

本連結基金可基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同時為上述兩個目的，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2.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本連結基金經**參考基準指標** MSCI 所有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基準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本連結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連結基金績效之目標。

惟本連結基金持有部位中大多數可能為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因其為受主動式管理之基金，就遵循基準指標權重及投資於基準指標所未包含之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就

投資組合之構成具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預期本連結基金之風險報酬特性可能逐漸偏離基準指標。

#### 2.4 主基金之投資目標

主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其投資價值之成長以於長期增加其股份之價值。

#### 2.5 主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

主基金受主動式管理並主要投資於科技發展或運用公司之多元化股份投資組合，著重領先全球科技公司。此等公司可能位於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儘管主基金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但藉由主基金承諾將至少10%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SFDR所定義之永續投資中，以達到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目的。投資經理人執行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投資曝險和積極擁有權。

主基金主要投資於科技公司之股票及權益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為達到主基金之目標，主基金亦可能(基於輔助)投資於主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其他適格證券。

**主基金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任何運用均旨在與主基金之目標以及本附錄5第2.4節及第2.5節所述環境和社會特徵相符。

投資經理人之投資方法係：

- 利用獨家全球研究平台分析公司、領域及產業趨勢。
- 主要投資於具極大及/或成長中市占率以及顯現策略性長期成長潛力之產品線之中型至大型公司股份。
- 藉由投資具有優良商業模式之公司及確保評價乘數相較於公司之歷史、同業及市場而言係屬合理，以避免投資價值遭高估之股份。
- 評估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尤其著重於被認為極有可能對主基金之投資組合之持股或潛在持股績效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此等與財務、計價、總體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納入投資流程之ESG因素為構成投資決策之因素。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之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眾多重要因素之一。

#### 2.6 授權投資標的

本連結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如下：

- (i) 對全球任何地點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之公司的任何投資標的；

- (ii) 任何掛牌投資標的；
- (iii) 任何未掛牌投資標的；
- (iv) 基於避險目的，可投資於任何指數期貨、外匯交易及遠期匯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選擇權)；以及
- (v) 本公司針對本連結基金資產投資目的所選定，未包含於前述(i)至(iv)款，但經受託人核准(應以書面方式確認)之任何其他投資標的。

掛牌投資標的、未掛牌投資標的及投資標的之完整定義請參信託契約。

## 2.7 有關主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程序

2.7.1 主基金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性商品。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任何運用均旨在與主基金之目標以及本附錄 6 第 2.4 節及第 2.5 節所述環境和社會特徵相符。

2.7.2 雖然主基金未排除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惟其通常預期運用下列類型：

- 金融期貨
- 遠期契約，例如外匯契約(貨幣遠期契約)

期貨通常於證交所交易。其他所有類型之衍生性商品通常係於店頭交易。針對任何指數連結衍生性商品，指數提供者決定再平衡之頻率。指數再平衡時，主基金並不產生成本。

特定衍生性商品之表現可能無法預期或使主基金之損失明顯大於衍生性商品之成本。換言之，其提供了槓桿。透過衍生性商品，主基金可以持有標的資產多頭或空頭部位。通常情況下，多頭部位係用以取得曝險。空頭部位可用以對沖多頭部位，但也可能全部或部分未沖銷，從而形成合成空頭部位。

衍生性商品通常高度波動且未附帶任何表決權。各種衍生性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之價格及波動性皆可能相異，以反映其參考基準之價格或波動性。於較困難之市場狀況，不可能或不適合下單於限制或抵銷造成市場曝險或財務損失之特定衍生性商品。

2.7.3 管理公司運用經其董事會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隨時監控及衡量各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及其對主基金整體風險概況之影響。風險計算於每一交易日實施。管理公司將基於主基金之投資策略選擇主基金運用之方法。當主基金僅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主基金係採用承諾法。當主基金得為尋求投資報酬運用衍生性商品，則係採用風險值法。管理公司之董事會得要求主基金運用額

外方式(惟僅係供作參考之用而非為決定遵循之目的)，且若其相信目前之方式不再適當呈現主基金之整體市場曝險則可變更方法。

2.7.4 主基金之風險管理方法為承諾法：標準衍生性商品之承諾轉換法為標的資產中相等部位之市場價值。此一方法使主基金將避險或沖銷之部位及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取得之部位之影響計入。主基金須確保其衍生性商品之整體市場曝險不超過淨資產總額之100%。此種方法適用於較低程度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策略。

2.7.5 **主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出現較大波動。**

您可向本公司索取關於主基金所運用之風險管理方法之補充資訊，包括所適用之量化限制及主基金之主要投資類別最近期之風險及收益特性。

### 3. 產品適合性

本連結基金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長期資本增值者；
- 尋求投資科技產業者；以及
- 可承受投資於此產業之全球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您若不確定本連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請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 4. 收益分配政策

目前本連結基金並無收益分配政策。

### 5. 本連結基金之特定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本文第7節所載下列特定風險適用於本連結基金：

- 市場風險
- 外匯及貨幣風險
- 政治、監理及法律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及中型資本額公司風險
- 集中風險（產業風險）
- 投資科技產業之風險
- 經紀商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投資管理風險
-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 連結型基金風險
- 投資於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之重複成本

此等風險因素可能並非與本連結基金投資標的有關之完整風險因素清單。

## 6. 主基金之主要特定風險

### 6.1 國家風險-中國

標的資產得投資於在中國市場上市之證券或工具。這些投資將面臨下列「新興市場風險」所描述之風險，以及下列風險。

- **QFII 許可證：**主基金得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許可證投資於中國本地證券(「中國 A 股」)。中國主管機關要求以 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名義代表主基金持有資產。主管機關認為主基金帳戶中資產屬於該基金資產，而非屬基金經理公司或次基金經理公司，且託管機構已以主基金名義開立子帳戶(為中國法律所許可)。但是，若 QFII 之債權人主張帳戶中之資產由 QFII 所有而非主基金，並且若經法院支持之，則 QFII 之債權人得自主基金之資產中尋求清償。
-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在中國，政府持有兩種不同貨幣：境內人民幣(CNY)，必須留存於中國境內，通常不能由外國人持有；境外人民幣(CNH)，任何投資人均得持有。兩者間之匯率以及離岸人民幣匯兌之許可數量，係由政府根據市場和政策考量進行管理。此易使單一國家的貨幣產生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為限制 CNY 轉換為 CNH 以及 CNH 轉換為其他貨幣，就如同自中國或香港撤除任何貨幣。
- **創業板市場(“ChiNext”)及科創板(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STAR board”)：**主基金得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SSE”)科創板上市之股票。創業板為 SZSE 之籌資平台，旨在為投資人提供投資新興和快速成長之中國科技公司的機會。科創版為一項政府措施，藉由允許專業交易和上市，以增強為科技創新服務的能力及促進中國經濟高品質發展。除非在主基金的基金詳述中另有說明，否則其投資於科創板上市股票均不得超過 20%。
-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版上市的公司受較大的價格波動限制，由於投資人的進入門檻較高，與其他板相比，其流通性可能有限。於這些市場上市的公司，其有關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法規不如在 SZSE 和/或 SSE 主板上市的公司嚴格。**

### 6.2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主基金得分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部分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之證券（「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其為一個聯合證券交易和結算計劃，旨在允許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相互進入股票市場。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是由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開發之計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為一間由港交所營運之結算公司，擔任投資人使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代表人。

運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風險包含：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監管規定未經驗證，可能會發生更動並可能具有溯及效力。法規適用具有不確定性且得進行修訂。
- 主基金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透過託管機構/次託管機構在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帳戶持有，該系統由香港結算公司以香港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身份維護之。而香港結算公司則以名義上持有人的身份，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公司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註冊的綜合證券帳戶持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中國法律並未明定主基金藉由香港結算公司擔任其代表人作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受益人的確切性質和權利。因此，中國法律下之主基金權益的具體執行性質和方式尚具不確定性。
- 如果中國結算公司違約，香港結算公司之契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提出索賠。主基金欲追回損失資產可能遭受遲延和支出相當費用，並且可能無法成功索賠。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有配額限制。尤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每日配額非屬於主基金，只能以先搶先贏之方式運用。一旦超過每日配額，其將被拒絕下單買進（儘管投資人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無論配額之餘額）。因此，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主基金及時投資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能力，而主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 當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格股票範圍被排除時，該股票只能出售，不得買進。
- 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保留暫停交易的權利。若暫停發生，主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投資是通過經紀商進行，並須承受該經紀商就其義務範圍內之違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可於中國和香港市場同時開放，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亦均營業之日進行。因此，主基金可能無法於期望的時間或價格買入或賣出。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法規和規則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溯及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有配額限制。若通過該機制之交易發生暫停，主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通過該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形下，主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因此受負面影響。

### 6.3 貨幣風險

貨幣匯率的變化可能會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匯率變化迅速且不可預測。

### 6.4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比起已開發市場建置較不完整，且因此風險較高。

較高風險之原因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法令不利變動
- 無法如已開發市場強制執行法令或承認投資人權利
- 過多費用、交易成本或稅負，或資產全部沒收
- 令境外投資人處於不平等地位之規則或慣例
- 有關證券發行公司之不完整、誤導或不正確資訊
- 欠缺統一之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標準
- 大型投資人對市場價格之操縱
- 任意遲延及市場關閉
- 詐欺、貪污及錯誤

基於風險目的，新興市場之類型包括開發程度較低之市場(例如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東歐之多數國家)及具成功經濟但投資人保護受質疑之國家(例如俄羅斯、烏克蘭及中國)。

已開發市場之例子為西歐、美國及日本。

## 6.5 股票風險

大致而言，股票比起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較高風險。股票可迅速失去價值，且無限期的維持在低價格。迅速成長公司的股票對於負面新聞具高度敏感，因為其大部分價值以未來具高度期待性作為基礎。定價低於其真實價值之公司股票可能持續被低估。若一間公司進入破產或類似財務重整程序，其股票可能失去其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 6.6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性（「SU」）

因整合 ESG 和 SU 風險之方法相當多元，且由於缺乏得以評估此等標準之有用、可靠和/或歷史數據，作為投資流程一部分之 ESG 因素評估可能無法統一適用於基金或策略。因此，由於主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採取不同的投資方法，與針對或促進 ESG 特徵之類似基金相比，以及與不針對或不促進 ESG 特徵之類似基金相比，績效均可能存在差異。隨著框架的不斷發展，與適用 ESG 特徵相關之風險亦可能隨時間而變化。此外，透過投資流程識別的公司可能無法達到其本身的 ESG 及/或 SU 目標，或隨著時間推移具有不同的 ESG 及/或 SU 特徵，這可能會導致主基金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之風險。

由於環境變化、社會觀念的轉變以及與永續性問題相關監管環境持續發展，主基金所投資公司之收益和/或獲利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能會發生 SU 風險情事或狀況，並可能對主基金的投資價值和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主基金可能面臨的 SU 風險將於主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政策」部分定期評估和揭露。

## 6.7 地理區域集中風險

於主基金投資大部分資產於特定地理區域之情況下，其績效將受該區域內任何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更強烈之影響。此表示相較於投資廣泛之基金，其具較高波動性及損失風險。

## 6.8 投資基金風險

和任何投資基金相同，投資於主基金涉及投資人若直接投資於市場可能不會面臨之特定風險：

- 其他投資人行為，尤其是現金瞬間大量外流，可能與主基金之常規管理衝突，並造成主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 當投資人已投資於主基金時，其無法主導或影響投資之方向。

- 主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對特定投資人而言可能並非最理想之稅負效益。
- 主基金受多種投資法規之規範，其限制使用可能增加績效之特定證券及投資技巧；如主基金決定於限制更嚴格之管轄地註冊，此決定可能使主基金之投資活動更加受限。
- 因為主基金係設立於盧森堡，所以可能不適用其他主管機關(包括盧森堡境外投資人各自國家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任何保護。
- 因為主基金之股份為非公開交易，所以變現股份之唯一選擇通常為贖回，而可能受到遲延及主基金設定之任何其他贖回政策影響。

### 6.9 發行人集中風險

於主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之證券之情況下，其績效將受該等發行人之任何商業、產業、經濟、財務或市場狀況更強烈之影響。此表示相較於廣泛投資之基金，其具較高度波動性及損失風險。

### 6.10 管理風險

投資經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可能隨時發現其對於主基金之義務與其對所管理其他投資組合之義務互為衝突（雖然於此情況，所有投資組合將被公平處理）。

### 6.11 市場風險

多數證券價格每天變動，且可能因各種因素下跌。

舉例而言，這些因素包括：

- 政治及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科技及商業慣例之變動
- 人口統計資料、文化及人口之變動
- 自然或人為災難
- 天氣及氣候型態
- 科學或研究發現
- 能源、商品及自然資源成本及可得性

市場風險之影響可能係立即或逐步、短期或長期、狹小或廣泛。

## 6.12 作業風險

主基金可能因錯誤而影響計價、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及交易。此外，於任何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可能因詐欺、貪污、政治或軍事行為、資產扣押或其他非常規事件而造成損失。

## 6.13 產業集中風險

於主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特定經濟產業之情況下，其績效將受影響該產業之任何商業、產業、經濟、財務或市場狀況更強烈之影響。此表示相較於廣泛投資之基金，其具較高度波動性及損失風險。

## 6.14 中小型股票風險

中小型公司股票相較於大型公司股票較為波動。中小型公司通常具較少財務資源、較短營運歷史及較少多元化商業路線，且因此可能處於長期或永久商業困境之較大風險。首次公開發行因缺少交易歷史及相對缺少公開資訊，而具高度波動性且難以估值。

## 6.15 投資風格風險

不同投資風格是否受青睞通常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觀點。舉例而言，於任何特定時間，成長型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可能不如價值型投資組合(或反之亦然)，且亦可能於任何時間表現不如整體市場。

## 7. 費用及收費

### 7.1 本連結基金之費用與收費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本連結基金支付之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之費用	
申購費	目前高達 5%，最高 5%。
贖回費	目前 0%，最高 2%。
轉換費 <sup>(1)</sup>	目前 1%。

本連結基金應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之費用 <sup>(2)(3)</sup>	
管理費	目前每年 1.75%，最高每年 2%。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a) 管理費之 70.14% 至 96.43%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b) 管理費之 3.57% 至 29.86%
受託人費用	目前每年 0.04%；最高每年 0.10%。

	(但每年至少星幣\$20,000 或受託人與本公司同意之較低金額。本公司與受託人目前同意之最低金額為每年星幣\$5,000。)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	每年星幣\$15,000。
計價與會計服務費	每年 0.125%。
稽核費 <sup>(4)</sup> (支付給查核簽證會計師)、保管費 <sup>(5)</sup> 、交易成本 <sup>(6)</sup> 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sup>(7)</sup>	由相關當事人協議，依各費用與收費佔本連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費用與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

-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檔集團基金，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集團基金之申購費。如集團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集團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 (2) 基金之應付費用（包括以本基金資產淨值作為基礎之費用），將根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前之基金資產淨值（即未擺動資產淨值）而定。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本文第19.5節。
- (3) 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 (4) 稽核費將與查核簽證會計師針對各會計年度予以協議。根據2023年12月31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連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稽核費達到 0.16%。
- (5) 保管費將與基金保管機構議定。根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連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保管費達到 0.12%。
- (6)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之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根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連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交易成本於該會計年度並未達到 0.1%。
- (7) 其他服務費與費用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商品與服務稅及其他墊付費用。根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連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其他費用及收費總計達到 0.29%。

## 7.2 主基金之費用與收費

本連結基金應支付給主基金之費用 <sup>(1)</sup>	
申購費	S 類別：無。

贖回費	S 類別：無。
<b>應由主基金支付之費用</b>	
年度管理費 <sup>(2)</sup>	S 類別：管理費將由管理公司直接向主基金之股東收取，且將不會向主基金收取或反映於其淨資產價值。管理費將依管理公司及主基金相關股東間同意之方法及付款條件計算。
其他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代理人費用(其依主基金之淨資產而異)及保管費(其依保管資產總額而異)) <sup>(3)</sup>	最高 0.1%。

<sup>(1)</sup>本連結基金目前投資於主基金之S類股。

<sup>(2)</sup>該管理費將由基金經理公司負擔。

<sup>(3)</sup>本公司盡其所知預估此等費用與收費。無法持續確定主基金應支付之確切費用與收費，且可能無法取得部分費用與收費之資訊。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主基金之所有費用與收費，其可能為主基金已揭露淨資產價值之0.1%以上。此等預估不應被用於或解釋為主基金之實際或未來費用與收費之替代、預報、預測或推測。為免疑義，本連結基金並不負擔主基金應支付之費用與收費，而係由主基金之資產支付，且可能因此影響主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8. 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有單位及最低贖回單位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贖回單位
星幣\$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1,000 單位 <sup>#</sup>	100 單位

\*或依本公司所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其他等值貨幣。

<sup>#</sup>或以星幣\$1,000 (如以美元付款則為 1,000 美元) 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根據您首次申購或購買基金單位時的發行價格，所能購買之基金單位數(或本公司不定期全面或個案決定，並事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其他基金單位數或金額)。

## 9. 支付贖回收益

淨贖回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給您。

## 10. 暫停交易

依法案之規定，經受託人事前書面核准，本公司於下列狀況可暫停發行、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

- (i) 構成基金資產之授權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關閉（例假日以外）之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ii) 本公司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全體持有人或基金資產之利益的情事發生；
- (iii) 決定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現行價格通常所使用之通訊方式中斷期間，或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因故無法立即並正確決定之期間（包括無法決定主要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iv) 本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贖回或支付授權投資標的之相關匯款的期間；
- (v) 持有人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協議之更長期間)；
- (vi) 基金單位依主管機關之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之期間；
- (vii)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基金相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社會動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之期間；或
- (viii)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 11. 本連結基金與主基金之績效

### 11.1 本連結基金之績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本連結基金過去績效及基準指標如下：

	一年	三年 (平均年度複 合報酬率)	五年 (平均年度複 合報酬率)	十年 (平均年度 複合報酬 率)	成立迄今 <sup>14</sup> (平均年度 複合報酬 率)
NAV-NAV <sup>15</sup>	45.75%	-10.06%	9.76%	10.14%	4.96%
NAV-NAV <sup>16</sup>	38.46%	-11.58%	8.63%	9.58%	4.76%

<sup>14</sup> 成立日期為 1997 年 10 月 31 日。

<sup>15</sup>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績效數字顯示成立迄今之百分比變更。

<sup>16</sup>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慮，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績效數字顯示成立迄今之百分比變更。

基準指標 (星幣)	43.23%	10.45%	20.85%	19.33%	9.67%
--------------	--------	--------	--------	--------	-------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本連結基金的基準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本連結基金之基準指標於成立時為 20% 日本以外道瓊指數及 80% 納斯達克指數，並：  
(i) 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從 20% 日本以外道瓊指數及 80% 納斯達克指數變更為 100% 道瓊科技指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此全球指數更能反映本連結基金的投資目標；(ii)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從道瓊科技指數變更為 MSCI 世界資訊科技指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MSCI 指數可提供各種產業資料，能協助本公司對基金的績效與風險做更好的評估或分析；及(iii) 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從 MSCI 世界資訊科技指數變更為目前的 MSCI 所有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以在本連結基金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轉換為連結型基金後反映主基金之基準指標。

本基金之績效將根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後之本基金資產淨值（即擺動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本基金之報酬可能受到申購及/或贖回活動之程度影響。由於報酬係根據調整後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故擺動定價可能增加本基金報酬之波動性。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本文第 19.5 節。

**您應注意本連結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已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變更，上述之本連結基金過去十年以及成立迄今之績效包含本連結基金之投資重點及方法變更前之期間之績效。**

**本連結基金的過去績效不一定表示其未來的績效。**

## 11.2 本連結基金之費用率及週轉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當年度本連結基金費用率為 2.72%<sup>17</sup>。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當年度本連結基金週轉率為 12.29%<sup>18</sup>

<sup>17</sup>費用率的計算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並以本連結基金最新經查核之帳目中的數字為基礎。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買賣投資標的之相關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記費用及匯費)；
- (b) 本連結基金的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 (c)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d)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所得稅，包括預扣所得稅；
- (e) 利息費用；及
- (f)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與其他分配。

<sup>18</sup>本連結基金週轉率的計算係以購買或出售本連結基金投資標的之較低者為基礎，並以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 11.3 主基金之週轉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主基金週轉率為108.28%<sup>19</sup>

## 12. 信託契約條款

### 12.1 計價

12.1.1 除另有明確不同之規範並根據法案之要求外，關於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基金資產的價值為：

- (i) 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應依狀況以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最後正式收盤(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的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計算。若該掛牌投資標的在一個以上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基於此目的指定之人)可自行斟酌選擇其中任何一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作為依據；若無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則其價值應參考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負責公司、企業或關係企業於決定淨資產價值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的最後買價計算。
- (ii) 未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應參考(依適用之情形)(1) 原始價值，亦即購買時所支出之金額；(2) 基金經理公司決定可代表該授權投資公平價值之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報價之相關投資價格(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或(3) 相同或類似投資標的最近公開或私人交易之售價、可比較公司之計價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決定可代表該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在此類投資標的之計價過程中，基金經理公司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以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等。
- (iii)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除基金經理公司(經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應做調整反映其價值外，應以其面額(加上應計利息)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 (iv) 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告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若未公告或無法取得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則以其最新可取得之贖回價格計價。

<sup>19</sup>主基金週轉率的計算係以購買或出售主基金投資標的之較低者為基礎，並以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 (v) 上述以外之投資標的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不定期磋商後決定之方式與時間點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但若無法取得前述(i)、(ii)、(iii)、(iv)或(v)款之報價，或若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前述(i)、(ii)、(iii)、(iv)或(v)款所述方式決定之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不具代表性，則其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並善意考慮相關情況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之公平價值；若受託人要求，則基金經理公司應通知持有人該項變更。本條但書中所謂「公平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公司與經核准股票經紀商或計價機構磋商後根據法案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

經受託人事前核准後，基金經理公司可於主管機關允許範圍內變更決定本連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方法，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通知持有人此項變更。

#### 12.1.2 於計算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時：

- (i) 基金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各基金單位應視同已發行，且基金資產應視同不僅包括受託人手頭現金或其他資產，亦應包括已同意發行之基金單位應收到之任何現金、債券或付息工具應計之利息或其他資產之價值，並從其中扣除申購費，以及(以授權投資標的之既有權利發行基金單位時)依信託契約第 10 條應由基金資產支付之任何資金；
- (ii) 若已同意但尚未完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出售授權投資標的，則是否應包括或排除該授權投資標的，以及是否應排除或包括總購買、取得或淨銷售報酬等問題，應假設已完成該購買、取得或銷售活動；
- (iii) 若根據信託契約第 12、12A 或 13 條之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因取消基金單位而應減少但尚未扣減，則相關基金單位不得視為已發行，而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應從基金資產轉出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應先扣除因減少而產生之任何贖回費，再從基金資產之價值中扣除；
- (iv) 以上未提及而應由基金資產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依比例扣除，包括：
- (a) 任何管理費(根據信託契約第 23(A)條之定義)、受託人報酬以及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b) 截至前一會計期間結束時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資本利得稅捐(包括針對尚未實現之資本利得提存之準備)；
- (c) 基金經理公司針對本會計期間於計價前已實現之淨資本利得所估計應繳納的任何稅捐；

- (d) 依信託契約第 16(C)條所做任何借款的累計餘額，及其依信託契約第 16(C)(v)條所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費用；
- (e) 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決定的所有成本、費用、服務費及支出；
- (v)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所估計，截至計算基金資產之價值時，針對相關收益應支付或要求退還的稅捐；
- (vi) 應加上預估可取回但尚未收到的任何資本利得稅捐；
- (vii) 以星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的任何價值(不論是否為授權投資標的、現金或責任)，以及任何非星幣的借款，都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符合當時狀況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定匯率)或方法轉換成星幣，且尤其應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扣以及匯兌成本；
- (viii) 若授權投資標的當時之價格以「不附」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之基礎報價，但尚未收到該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應將該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列入考慮；及
- (ix)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估計並經受託人核准，代表基金資產相關國有化、徵用、沒收或其他限制之準備的金額。

經受託人事前核准後，基金經理公司可於主管機關允許範圍內變更第 12.1 節之計價方法，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通知持有人此項變更。

## 12.2 基金資產之保管

受託人應負責安全保管基金資產。構成基金資產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若屬不記名，應存託於受託人安全保管。對於任何記名之授權投資，受託人收到所需文件之後，應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儘速以受託人或其委任代表之名義完成登記，並維持記名狀態，直到依據信託契約條款完成處分為止。在前述規定前提下，受託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取議定之費用後，應妥善保管信託契約所屬授權投資之所有權文件。受託人於登記或提供安全保管時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均應自本連結基金之資產支付。為免疑義，受託人得自行擔任保管機構或得指派他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關係企業)擔任基金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若受託人擔任保管機構則與其共同或與受託人指派之任何其他保管機構共同)，(若受託人為保管機構)並得指派或(若受託人指派一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任何該等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費用及支出均應自基金資產支付。受託人得隨時促成受託人、受託人之任何經理人連同受託人、受託人

委任之任何代理人或名義人、任何此類代理人或名義人連同受託人、委任之任何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任何操作本連結基金授權投資標的之存託或結算系統之公司(包括其名義人)或為滿足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任何要求而接受提存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保管機構或該保管機構之名義人)，得提領、保留依信託契約所信託持有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及/或登記為所有權人。根據信託契約第 26(D)條，受託人對於負責保管不記名授權投資標的或記名授權投資標的所有權狀的任何代理人、名義人、基金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任何行為或疏忽仍應負責，一如受託人本身之行為或疏忽。不論信託契約如何規定，對於授權投資標的提存之任何存託或結算系統，或向其提存授權投資標的以符合交易保證金規定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因無力清償或任何行為或疏忽所造成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

### 12.3 賠償相關保留條款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信託契約中任何條款有免除或賠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其依法應負之過失、違約、違反義務或背信責任之效果，而其未能證明其已盡信託契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則該等條款應為無效。

### 12.4 終止本連結基金

#### 12.4.1 本連結基金可依信託契約及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5 條終止：

- (i)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可於信託契約滿五年後，提前六個月以上書面通知對方於當期會計年度結束時終止本連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亦有權依前述書面通知，以提前三個月以上調整其於契約下之報酬至可接受之程度為條件，繼續經營本連結基金。若本連結基金終止或停止經營，則基金經理公司應提前三個月以上通知所有持有人。
- (ii) 受託人書面通知終止：
  - (a) 若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不包括根據受託人事前書面核准之條件重整或合併，而自願進行之清算程序)，或若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資產遭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或若基金經理公司遭指定法定管理人管理，或若任何留置權人佔有基金經理公司任何資產，或若基金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b) 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或廢除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受託人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基金時。

(c) 若基金經理公司未能於受託人向其書面表示退出意願後 3 個月內，任命符合信託契約第 31 條之條件的新受託人。

(iii) 基金經理公司於下列狀況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

(a) 若基金資產之累計價值於信託契約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任何一日低於星幣\$5,000,000。

(b) 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或廢除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基金時。

(iv) 信託契約滿 5 年後，可依信託契約附表中之規定正式召開並舉行之持有人會議，透過其特別決議終止。

12.4.2 終止本連結基金之一方應通知持有人終止日期，該終止日不得在通知送達後 3 個月以內，且基金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 7 天以上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12.4.3 若受託人認為對本連結基金及持有人有利，則可(於基金經理公司同意後)將本連結基金移往新加坡以外國家之管轄地。受託人行使此項決定權僅限於爆發戰爭或重大社會動亂，並因而威脅到新加坡銀行系統或證券市場安全的狀況。